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

深鹏办〔2025〕5号

## 深圳市大鹏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区域空间 生态环境管理清单**

**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

# 目 录

|   |    |
|---|----|
| 一、总体情况 . . . . .                          | 4  |
| (一) 区域基本情况 . . . . .                      | 4  |
| (二) 区域发展目标 . . . . .                      | 5  |
| (三) 区域总体管控要求 . . . . .                    | 5  |
| 二、评价单元划定结果 . . . . .                      | 10 |
| 三、环境管理要求 . . . . .                        | 12 |
| 附件 1：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定图 . . . . .    | 15 |
| 附件 2：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 . . . | 16 |
| 附件 3：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 . . . . | 72 |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意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2020—2025年）》，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助力大鹏新区巩固提升“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成果，根据《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综合改革试点首批授权事项清单》《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结合葵涌街道实际情况，制定《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管理清单》（以下简称“管理清单”）。

## 一、总体情况

### （一）区域基本情况

葵涌街道位于深圳大鹏半岛北端，东临大亚湾，西连盐田区，南濒大鹏湾，与香港新界隔海相望，北接坪山区与惠州市。区域面积 98.65 平方公里。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呈现逐年改善的趋势，河流水质均达到地表水 III 类标准，饮用水源水库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 II 类标准；2024 年全年空气优良率为 97.5%， $PM_{2.5}$  年平均浓度为 14.7 微克/立方米，臭氧年平均浓度为 140 微克/立方米；区域声环境功能区昼、夜间噪声监测均达标；生态环境质量位于全市前列，森林覆盖率超过 60%，陆生生物资源丰富，生物多样性高、生态功能较完善、生态调节能力强。

## （二）区域发展目标

根据《深圳市大鹏新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1—2035年)》(草案)，大鹏新区定位为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全球海洋中心城市集中承载区、全国“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标杆。

围绕深圳市“20+8+20”产业集群和空间布局，立足新区“三区一基地”战略定位。到2026年，新区绿色低碳发展迈上新台阶，生态环境质量稳定保持国际一流水平，生态安全格局得到优化，环境风险实现精准防范管控，生态环境监管、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迈向新高度。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97%以上，PM<sub>2.5</sub>年均浓度不高于15微克每立方米；河流水质稳定达Ⅲ类及以上，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稳定100%达标；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稳定达标。万元GDP二氧化碳排放、能耗、水耗实现持续下降，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95%，危险废物、医疗废物100%安全处置。推动海洋经济、生物医药、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向全球价值链高端跃升，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生态圈。

## （三）区域总体管控要求

### 1. 产业引入要求

(1) 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限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或高挥发性有机溶剂

的项目，由于工艺、产品需要必须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料的项目除外。

(2) 鼓励引进生物产业、医疗产业、海洋产业、食品产业、新能源产业以及专业技术服务业等。

(3) 对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的新污染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 2. 功能布局要求

(1) 评价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应严格遵守《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中刚性约束要求及管理要求。

(2)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深圳市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保护和管理。

(3) 评价范围内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的区域，应严格落实《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

(4) 评价范围内涉及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葵涌西片）、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葵涌北片）和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葵涌南片）的区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广东省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

保护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

(5) 评价范围内罗屋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径心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红花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洞梓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赤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打马坜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岭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6) 优化污染源布局，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等人居敏感区周边，优先布置无污染或适当布置无废气排放或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工业企业。

(7)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新建商住综合楼、居民住宅楼以及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应当配套设立专用烟道，通过专用烟道排放油烟。已设立餐饮场所的商住综合楼和用于餐饮服务的建筑物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应当加装专用烟道。

(8) 严格落实生态空间保护和“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强化自然保护地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化城市生态系统。推进盐坝高速、葵坝公路生态廊道建设和公园体系建设。

### 3. 污染排放管控

(1) 巩固提升水环境治理成效。加强工业废水达标排放监管，鼓励工业园区建设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实施餐饮、汽修、农贸市场、垃圾转运站等涉水面源污染整治。高质量推进排水管网修复改造，持续推进河流综合治理和入河、入海排口排查整治。

(2) 深入实施“大鹏蓝”可持续行动。严格控制工业企业 VOCs 污染排放，建设项目实行 VOCs 现役源两倍削减量替代，推进现有工业企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替代。深化交通领域污染防控。强化扬尘污染治理，全面落实“6 个 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油类码头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

(3) 系统推进“宁静城市”建设。加强重点工地源头监管，加大夜间施工管控力度。加强工业噪声、交通噪声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管控。

(4) 深化“无废城市”建设。通过全民减废行动、分类收集行动、资源循环行动、安全处置行动、改革创新行动、无废文化行动、区域合作行动、减污降碳行动等“八大行动”实现“无废城市”建设。

(5) 加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善土壤和地下水监管机制及农用地土壤分类制度，建立水源地土壤环境风险评价与管控体系。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管。

### 4. 生态保护要求

(1)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占用自然岸线。海岸线的占用、保护与利用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的要求。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与监督管理，推进生态空间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开展坪葵路等生境破碎点生态修复，加强生态服务功能的连通性。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评估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高标准、全天候强化森林防火，建立科学严密的监测预警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

## 5.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健全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加强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加强部门协同，提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及处置能力。

(2)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强化危险化学品风险管控，加强废弃危险化学品收运、贮存、处置规范化管理，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等制度。

(3)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防控，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环境风险评估，定期进行饮用水水源地应急演练。

(4) 液化天然气场站、油库、水质净化厂等设施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要求，落实风险防范措施。

## 6. 绿色低碳发展

(1) 积极谋划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强化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协同增效。推动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四大重点领域碳减排。探索推进近零碳排放区等低碳试点建设，运用碳市场、碳普惠等市场化手段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2) 加强能源集约高效利用，继续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实施清洁能源替代行动，全面推广天然气、电能使用，利用科技创新提高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比重。

(3) 积极推进大鹏港区建设，继续推动船舶“油改气”“油改电”，建设绿色节能港口。推广新能源汽车，完善充电桩配套建设管理。鼓励绿色出行，大力发展绿色物流。

(4) 大力推广装配式建筑和绿色建筑，重点推广绿色低碳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新设备，新建民用建筑100%执行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标准。

(5) 严格落实水资源管理制度，加强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推动城市生态景观、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工业等领域优先使用非常规水资源。构建特色生态海绵城市，城市更新及新建片区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重点开展公园广场、滨水区域、道路交通等大型公共空间的海绵化改造。

## 二、评价单元划定结果

依据《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技术指南》(DB4403/T 595-2025)，在评价区域划定8类，共18个评价单元。其中，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 4 个,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 1 个,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3 个,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5 个,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2 个,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1 个, 科研教育评价单元 1 个, 文化旅游评价单元 1 个。单元划定图见附件 1, 单元划定结果见表 1。

表 1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划定情况汇总表

| 评价单元类别   | 长编码                | 短编码       | 所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 面积(公顷)  | 占比(%) |
|----------|--------------------|-----------|---------------------|---------|-------|
|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 | ZH44030710047KCY01 | YX47KCY01 | 生态保护红线(葵涌片)         | 225.32  | 2.28  |
|          | ZH44030710048KCY02 | YX48KCY02 | 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葵涌西片) | 1084.38 | 10.99 |
|          | ZH44030710049KCY03 | YX49KCY03 | 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葵涌北片) | 2454.88 | 24.88 |
|          | ZH44030710050KCY04 | YX50KCY04 | 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葵涌南片) | 2612.11 | 26.48 |
|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 | ZH44030730055KCT01 | YB55KCT01 | 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12.83   | 0.13  |
|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 ZH44030730055KCR01 | YB55KCR01 | 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106.84  | 1.08  |
|          | ZH44030730055KCR02 | YB55KCR02 | 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111.07  | 1.13  |
|          | ZH44030730055KCR03 | YB55KCR03 | 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726.89  | 7.37  |
|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 ZH44030730055KCC01 | YB55KCC01 | 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88.36   | 0.90  |
|          | ZH44030730055KCC02 | YB55KCC02 | 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100.84  | 1.02  |
|          | ZH44030730055KCC03 | YB55KCC03 | 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325.67  | 3.30  |
|          | ZH44030730055KCC04 | YB55KCC04 | 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59.07   | 0.60  |
|          | ZH44030730055KCC05 | YB55KCC05 | 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98.16   | 1.00  |
|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 ZH44030730055KCL01 | YB55KCL01 | 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114.37  | 1.16  |
|          | ZH44030730055KCL02 | YB55KCL02 | 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72.75   | 0.74  |

| 评价单元类别    | 长编码                | 短编码       | 所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 面积(公顷)         | 占比(%)         |
|-----------|--------------------|-----------|------------------|----------------|---------------|
|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 ZH44030730055KCN01 | YB55KCN01 | 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1210.51        | 12.27         |
| 科研教育评价单元  | ZH44030730055KCK01 | YB55KCK01 | 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93.01          | 0.94          |
| 文化旅游评价单元  | ZH44030730055KCW01 | YB55KCW01 | 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270.26         | 2.74          |
| 不纳入评价单元范围 | /                  | /         | 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       | 97.63          | 0.99          |
| <b>合计</b> |                    |           |                  | <b>9864.95</b> | <b>100.00</b> |

注：不纳入评价单元范围指未纳入深圳市“三线一单”优先保护单元的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不划入各类评价单元范围，执行《深圳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同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规定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

### 三、环境管理要求

#### （一）内容组成

环境管理要求由8类18个单元综合管理要求和13个行业管理要求构成。

各评价单元的环境管理要求由单元基本信息、单元综合管理要求构成。单元综合管理要求设置了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产业引入要求、功能布局要求、生态保护要求、绿色低碳发展、污染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等管控维度。

行业环境管理要求设置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等维度。

#### （二）适用范围

适用于葵涌街道内新建、改建及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及环境管理工作，已建及在建项目应按照已取得的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若有）等要求执行。

### （三）分类管理

纳入《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试行）》（以下简称“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的建设项目实施审批管理，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应依法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送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未纳入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的建设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建设单位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所在评价单元的管理清单有关规定，按管理清单要求进行承诺和信息公开。

### （四）执行原则

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所在评价单元的综合管理要求及行业管理要求。

执行行业管理要求时，有对应行业管理要求的，执行其行业管理要求；无对应行业管理要求的，执行污染影响类通则或生态影响类通则。

建设项目的建设内容涉及两个及以上行业类别时，建设内容可区分执行的，分别执行对应的行业管理要求，不能区分的，从严执行。

### （五）条款属性

环境管理要求具体条款分为约束性和预期性两类。约束性条款应当执行；预期性条款为推荐执行，鼓励建设单位执行预期性条款。

#### （六）文件更新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环境管理要求中提及的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文件，其版本有更新的或国家、省、市有新标准出台的，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 （七）信息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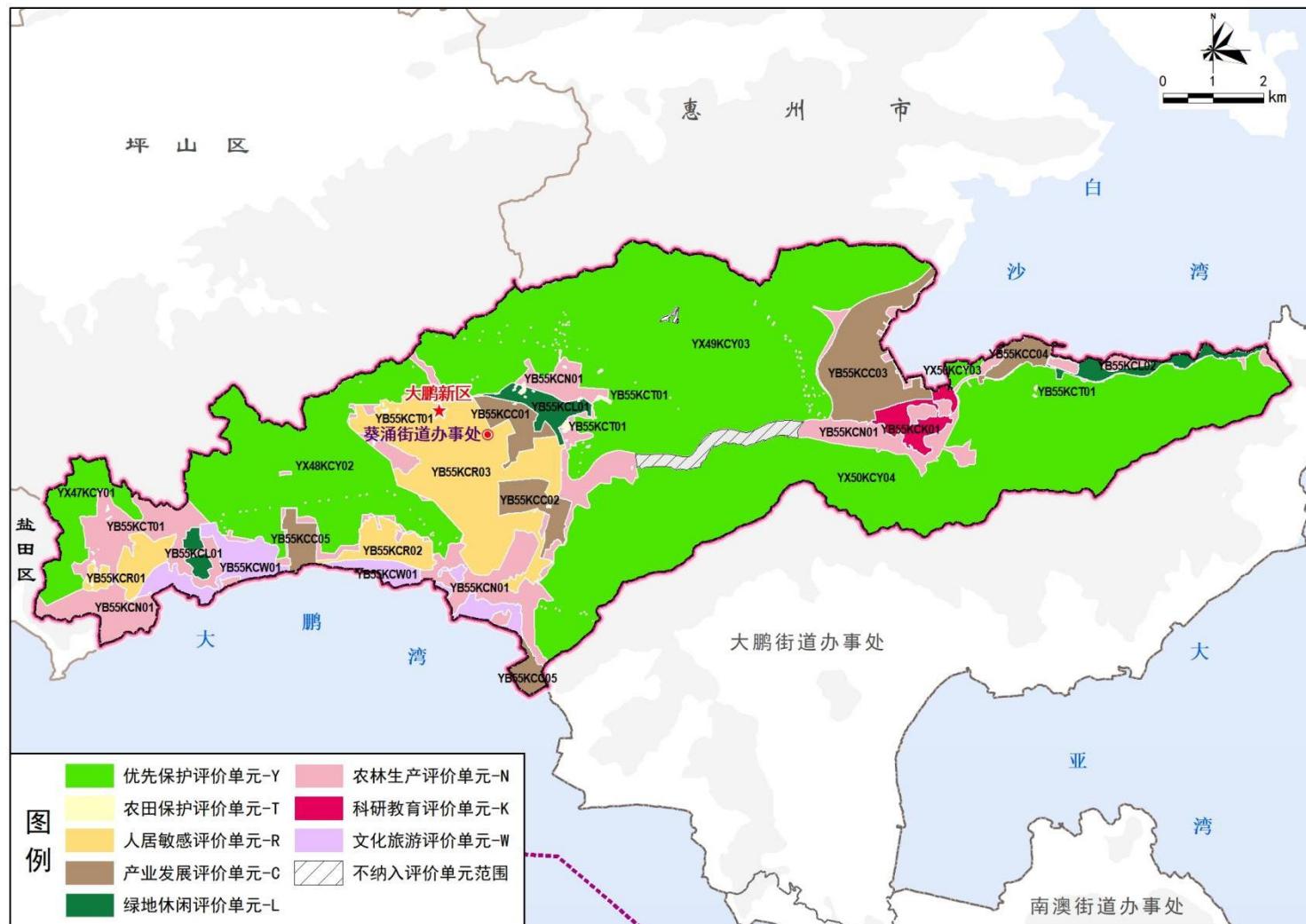
未纳入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但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建设前应在环境信息公开平台（专栏）进行公开承诺。

未纳入重点项目环境影响审批名录且无需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建设项目，无需进行公开承诺，但建设单位需落实管理清单有关规定。

本管理清单自 2025 年×月×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 1.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图  
2.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3. 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 附件1：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图



## 附件2：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一、优先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YX47KCY01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单元基本信息      |          |  |                            |
|-------------|----------|--|----------------------------|
| 评价单元编码      | 评价单元类型   |  | 单元范围                       |
| YX47KCY01   |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 |  | 红花岭水库以南，盐坝高速以北，大岭古以东，溪坪路以西 |
|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          |  |                            |
| 管控维度        | 序号       | 管理要求   | 属性                         |
|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        |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10047 生态保护红线（葵涌片）（YX47）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产业引入要求      | 2        | 该单元涉及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和实验区。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约束性                        |
|             | 3        | 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自然资源部 生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中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约束性                        |
|             | 4        |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1）重大道路交通设施；（2）市政公用设施；（3）旅游设施；（4）公园；（5）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 约束性                        |
|             | 5        | 红花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约束性                        |

|        |    |   |     |
|--------|----|---|-----|
|        | 6  | 该单元涉及三洲田森林公园。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 约束性 |
| 污染排放管控 | 7  | <p><b>【废水】</b></p> <p>(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排入雨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水体。</p> <p>(2) 禁止向一级、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污水。</p>  | 约束性 |
|        | 8  | <p><b>【废气】</b></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2) 全面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措施“6个100%”：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监测设备。</p> <p>(3) 禁止使用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 约束性 |
|        | 9  | <p><b>【噪声】</b></p> <p>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p>   | 约束性 |
|        | 10 | <p><b>【固体废物】</b></p> <p>(1)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 施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 约束性 |
|        | 11 |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 约束性 |
| 生态保护要求 | 12 | 海岸线的占用、保护与利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约束性 |
|        | 13 | <p>(1) 沙滩的保护应严格遵守《深圳市沙滩资源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p> <p>(2) 沙滩用于经营海水浴场的，除应当符合沙滩分类名录外，还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海水浴场需要排污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相应许可证。</p>   | 约束性 |
|        | 14 | 禁止违法捕猎、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野生  | 约束性 |

|    |  |   |     |
|----|--|---|-----|
|    |  | 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  |     |
| 15 |  |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 约束性 |
| 16 |  | 提高森林碳汇质量。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工程，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实施未成林地、疏林地郁闭度提升工程。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推进林相改造，提高林分质量，增加森林蓄积量，确保生态碳汇不降低。 | 预期性 |
| 17 |  |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生态保护格局。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维持单元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不降低。                                  | 预期性 |
| 18 |  | 持续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制度；构建多种动物微栖息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   | 预期性 |

## YX48KCY02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单元基本信息      |          |  |   |
|-------------|----------|--|---|
| 评价单元编码      | 评价单元类型   |  | 单元范围                                    |
| YX48KCY02   |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 |  | 分水岭以南, 下洞 LNG 储气库、盐坝高速以北, 东至坪葵路, 上洞水库以西 |
|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          |  |   |
| 管控维度        | 序号       | 管理要求   | 属性                                      |
|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        |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10048 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葵涌西片）（YX4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产业引入要求      | 2        | 该单元涉及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和实验区。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自然保护区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约束性                                     |
|             | 3        | 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中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约束性                                     |
|             | 4        |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1）重大道路交通设施；（2）市政公用设施；（3）旅游设施；（4）公园；（5）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 约束性                                     |
|             | 5        | 红花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赤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约束性                                     |
|             | 6        | 该单元涉及马峦山森林公园。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 约束性                                     |
| 污染排放管       | 7        | 【废水】   | 约束性                                     |

|                    |    |   |     |
|--------------------|----|---|-----|
| 控<br>求             |    | (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排入雨污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水体。<br>(2) 禁止向一级、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污水。  |     |
|                    | 8  | <b>【废气】</b><br>(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br>(2) 全面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措施“6个100%”：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监测设备。<br>(3) 禁止使用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约束性 |
|                    | 9  | <b>【噪声】</b><br>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 约束性 |
|                    | 10 | <b>【固体废物】</b><br>(1)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br>(2) 施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约束性 |
| 生态<br>保护<br>要<br>求 | 11 |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 约束性 |
|                    | 12 | 禁止违法捕猎、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  | 约束性 |
|                    | 13 |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 约束性 |
|                    | 14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的保护应严格按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 约束性 |
|                    | 15 | 提高森林碳汇质量。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工程，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实施未成林地、疏林地郁闭度提升工程。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推进林相改造，提高林分质量，增加森林蓄积量，确保生态碳汇不降低。   | 预期性 |
|                    | 16 |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生态保护格局。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维持单元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不降低。  | 预期性 |

|  |    |   |     |
|--|----|---|-----|
|  | 17 | 持续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制度；构建多种动物微栖息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 | 预期性 |
|--|----|---|-----|

## YX49KCY03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单元基本信息      |          |  |                         |
|-------------|----------|--|-------------------------|
| 评价单元编码      | 评价单元类型   |  | 单元范围                    |
| YX49KCY03   |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 |  | 红花岭、笔架山以南，盐坝高速西北侧，坪葵路以东 |
|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          |  |                         |
| 管控维度        | 序号       | 管理要求   | 属性                      |
|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        |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10049 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葵涌北片）（YX49）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产业引入要求      | 2        | 该单元涉及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的研究观测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约束性                     |
|             | 3        | 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中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约束性                     |
|             | 4        |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1）重大道路交通设施；（2）市政公用设施；（3）旅游设施；（4）公园；（5）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 约束性                     |
|             | 5        | 罗屋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径心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赤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约束性                     |
|             | 6        | （1）坝光银叶树湿地公园的保护、利用、修复及相关管理活动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文件执行。<br>（2）加强坝光红树林湿地保护，禁止非法移植、采挖、采伐红树林或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   | 约束性                     |

|        |    |  |     |
|--------|----|--|-----|
| 污染排放管控 | 7  | <p><b>【废水】</b></p> <p>(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排入雨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水体。</p> <p>(2) 禁止向一级、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污水。</p>  | 约束性 |
|        | 8  | <p><b>【废气】</b></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2) 全面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措施“6个100%”：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监测设备。</p> <p>(3) 禁止使用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 约束性 |
|        | 9  | <p><b>【噪声】</b></p> <p>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p>  | 约束性 |
|        | 10 | <p><b>【固体废物】</b></p> <p>(1)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 施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 约束性 |
| 生态保护要求 | 11 |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 约束性 |
|        | 12 | 在红树林内从事相关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约束性 |
|        | 13 | 禁止违法捕猎、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   | 约束性 |
|        | 14 |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 约束性 |
|        | 15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的保护应严格按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 约束性 |
|        | 16 | 提高森林碳汇质量。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工程，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实施未成林地、疏林地郁闭度提升工程。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推进林相改造，提高林分质量，增加森林蓄积  | 预期性 |

|    |  |  |     |
|----|--|--|-----|
|    |  | 量，确保生态碳汇不降低。   |     |
| 17 |  |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生态保护格局。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维持单元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不降低。 | 预期性 |
| 18 |  | 持续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制度；构建多种动物微栖息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          | 预期性 |

## YX50KCY04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单元基本信息      |          |  |                                      |
|-------------|----------|--|--------------------------------------|
| 评价单元编码      | 评价单元类型   |  | 单元范围                                 |
| YX50KCY04   | 优先保护评价单元 |  | 盐坝高速以南, 排牙山、花山仔、禾木岭以北, 鹏葵路以东, 坝核公路以西 |
|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          |  |                                      |
| 管控维度        | 序号       | 管理要求   | 属性                                   |
|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        |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10050 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葵涌南片）（YX50）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产业引入要求      | 2        | 该单元涉及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的研究观测活动，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约束性                                  |
|             | 3        | 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中规定的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 约束性                                  |
|             | 4        |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1）重大道路交通设施；（2）市政公用设施；（3）旅游设施；（4）公园；（5）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 约束性                                  |
|             | 5        | 洞梓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径心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大坑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打马坜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岭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按照《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管理，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 约束性                                  |
|             | 6        |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除非营业性生活炉灶外，禁止新、扩建污染源。大气缓冲带内的环境空气质量向一类功能区靠拢。   | 约束性                                  |
|             | 7        | 【废水】<br>(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中  | 约束性                                  |

|        |    |  |     |
|--------|----|--|-----|
|        |    | 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排入雨污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水体。<br>(2) 禁止向一级、二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放污水。  |     |
|        | 8  | <b>【废气】</b><br>(1) 污染源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废气排放根据其所在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等标准中的相应要求。<br>(2) 全面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措施“6个100%”：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监测设备。<br>(3) 禁止使用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约束性 |
|        | 9  | <b>【噪声】</b><br>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 约束性 |
|        | 10 | <b>【固体废物】</b><br>(1)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br>(2) 施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约束性 |
| 生态保护要求 | 11 | 严禁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   | 约束性 |
|        | 12 | 禁止违法捕猎、运输、交易野生动物，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   | 约束性 |
|        | 13 |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 约束性 |
|        | 14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的保护应严格按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 约束性 |
|        | 15 | 提高森林碳汇质量。开展天然林保护修复工程，坚持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实施未成林地、疏林地郁闭度提升工程。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推进林相改造，提高林分质量，增加森林蓄积量，确保生态碳汇不降低。  | 预期性 |
|        | 16 |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生态保护格局。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维持单元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不降低。   | 预期性 |

|  |    |   |     |
|--|----|---|-----|
|  | 17 | 持续加强对外来物种入侵的防范和应对，完善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制度；构建多种动物微栖息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生态资源。 | 预期性 |
|--|----|---|-----|

## 二、农田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YB55KCT01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单元基本信息      |          |   |                  |
|-------------|----------|---|------------------|
| 评价单元编码      | 评价单元类型   |   | 单元范围             |
| YB55KCT01   | 农田保护评价单元 |   | 永久基本农田（YB55 范围内） |
|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          |   |                  |
| 管控维度        | 序号       | 管理要求  | 属性               |
|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        |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55 蔡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产业引入要求      | 2        | (1) 基本农田保护区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改变或者占用。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br>(2)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房、挖砂、取土或者进行其他破坏基本农田的活动。<br>(3)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 | 约束性              |
|             | 3        | 该单元涉及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实验区可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和符合自然保护区规划的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约束性              |
|             | 4        |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1) 重大道路交通设施；(2) 市政公用设施；(3) 旅游设施；(4) 公园；(5) 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 约束性              |
|             | 5        |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除非营业性生活炉灶外，禁止新、扩建污染源。  | 约束性              |
|             | 6        | <b>【水环境】</b><br>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 约束性              |
| 污染排放管控      | 7        | <b>【大气环境】</b><br>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大气污染物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 约束性              |

|        |    |  |     |
|--------|----|--|-----|
| 生态保护要求 | 8  | <p><b>【固体废物】</b></p> <p>不得在基本农田内倾倒、堆积矿业固体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放射性固体废物、城镇生活垃圾、城镇建筑垃圾、医院垃圾以及未经处理的农业固体废物。</p>  | 约束性 |
|        | 9  | <p><b>【土壤及地下水】</b></p> <p>(1) 基本农田土壤环境质量应确保作物生长正常,土壤环境质量应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或者地方土壤环境质量相关标准的规定。</p> <p>(2)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农用地地块,应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农用地地块,应组织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按照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管理。</p>   | 约束性 |
|        | 10 | <p>(1) 占用基本农田的单位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的要求,将所占用基本农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p> <p>(2)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基本农田环境污染事故的,当事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p>(3) 使用的肥料、农药、植物生长调节剂等农业投入品以及农业灌溉用水,应当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技术规范。</p> <p>(4) 区域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属于安全利用类的,应当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者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p> | 约束性 |
|        | 11 | 鼓励采取种养结合、轮作等良好农业生产措施,维持单元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不降低。  | 预期性 |

### 三、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YB55KCR01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单元基本信息      |          |  |                                  |
|-------------|----------|--|----------------------------------|
| 评价单元编码      | 评价单元类型   |  | 单元范围                             |
| YB55KCR01   |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  | 盐坝高速以北, 溪涌新村以南, 马峦山、盐村以东, 园岭山庄以西 |
|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          |  |                                  |
| 管控维度        | 序号       | 管理要求   | 属性                               |
|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        |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ZH44030730055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产业引入要求      | 2        | 除下列情形外, 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 (1)重大道路交通设施; (2)市政公用设施; (3)旅游设施; (4)公园; (5)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 约束性                              |
|             | 3        | 严格限制在工业用地之外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 鼓励引入商业、办公、餐饮、汽修等无污染或轻度污染项目。   | 预期性                              |
| 功能布局要求      | 4        |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约束性                              |
|             | 5        |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20米; 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10米。  | 约束性                              |
|             | 6        | 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9米。   | 预期性                              |
|             | 7        | (1)新建城市交通干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 建设单位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影响建筑物安装隔声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r>(2)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 当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相邻高速公路或快速路时, 临道路一侧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应小于15米。<br>(3)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应优化功能布局, 在临路一侧尽量避免布置以睡眠、阅读、教学等功能为主的噪声敏感单元, 并根据需要采取加装隔声窗等措施, 确保室内声环境功能达标。 | 约束性                              |
|             |          | 当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相邻城市主次干路时, 临道路一侧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宜小于12米。   | 预期性                              |

|        |    |  |     |
|--------|----|--|-----|
| 污染排放管控 | 8  |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恶臭污染物的项目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边界距离周边人居敏感区的边界至少50米。  | 预期性 |
|        | 9  | 垃圾转运站不宜设在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不宜临近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垃圾转运站与相邻建筑的间距、绿化隔离带宽度设置执行《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的要求。  | 预期性 |
|        | 10 | <p>(1)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2)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4) 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实施主体应当对建设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 约束性 |
|        | 11 | <p><b>【废水】</b></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排入雨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水体。</p>  | 约束性 |
|        | 12 | <p><b>【废气】</b></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油机械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2) 全面落实“6个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密闭，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监测设备。</p> <p>(3) 禁止使用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 约束性 |
|        | 13 | <p><b>【噪声】</b></p> <p>(1)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它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要求。</p> <p>(2)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12:00-14:00）或者夜间（23:00 - 次日 7: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在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后方可进行施工。</p>                | 约束性 |

|        |    |  |     |
|--------|----|--|-----|
|        |    | <p>(3) 运营期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40米的区域(含40米处的建筑物)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区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p> <p>(4)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限值要求。</p> |     |
|        | 14 | <p><b>【固体废物】</b></p> <p>(1)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 施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 约束性 |
|        | 15 | <p><b>【总量】</b></p> <p>开展建设项目NOx等量削减替代, 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NOx或VOCs排放量小于300公斤/年的项目,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不需进行总量替代;项目技改或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不超过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和排污许可量,不需进行总量替代。</p>   | 约束性 |
| 生态保护要求 | 16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的保护应严格按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 约束性 |
|        | 17 | 鼓励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 预期性 |
| 绿色低碳发展 | 18 | 积极开发利用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推广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探索光伏发电与建筑、沿海景观带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增加低碳清洁能源供应量和使用量。大力发展战略交通和绿色物流,鼓励新能源载运工具发展,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预期性 |
|        | 19 | 探索合同节水管理与工业节水减排工作。以第三产业节水为重点,探索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旅游业等领域开展合同节水管理研究。  | 预期性 |
|        | 20 | 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鼓励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   | 约束性 |

## YB55KCR02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单元基本信息      |          |  |  |
|-------------|----------|--|--|
| 评价单元编码      | 评价单元类型   |  | 单元范围                                     |
| YB55KCR02   |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  | 犁壁山、望海山庄以南，盐坝高速以北，下洞 LNG 储气库以东，承翰半山海花园以西 |
|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          |  |  |
| 管控维度        | 序号       | 管理要求   | 属性                                       |
|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        |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55 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产业引入要求      | 2        |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1）重大道路交通设施；（2）市政公用设施；（3）旅游设施；（4）公园；（5）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 约束性                                      |
|             | 3        | 严格限制在工业用地之外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鼓励引入商业、办公、餐饮、汽修等无污染或轻度污染项目。  | 预期性                                      |
| 功能布局要求      | 4        |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约束性                                      |
|             | 5        |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   | 约束性                                      |
|             | 6        | 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 米。   | 预期性                                      |
|             | 7        | （1）新建城市交通干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影响建筑物安装隔声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r>（2）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当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相邻高速公路或快速路时，临道路一侧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应小于 15 米。<br>（3）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应优化功能布局，在临路一侧尽量避免布置以睡眠、阅读、教学等功能为主的噪声敏感单元，并根据需要采取加装隔声窗等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功能达标。 | 约束性                                      |
|             |          | （4）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当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相邻城市主次干路时，临道路一侧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宜小于 12 米。   | 预期性                                      |
|             | 8        |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恶臭污染物的项目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边界距离周边人居敏感区的边界至少 50 米。   | 预期性                                      |

|        |    |  |     |
|--------|----|--|-----|
| 污染排放管控 | 9  | 垃圾转运站不宜设在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不宜临近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垃圾转运站与相邻建筑的间距、绿化隔离带宽度设置执行《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的要求。  | 预期性 |
|        | 10 | <p>(1)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2)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4) 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实施主体应当对建设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 约束性 |
|        | 11 | <p><b>【废水】</b></p> <p>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排入雨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水体。</p>  | 约束性 |
|        | 12 | <p><b>【废气】</b></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油机械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2) 全面落实“6个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密闭，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监测设备。</p> <p>(3) 禁止使用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 约束性 |
|        | 13 | <p><b>【噪声】</b></p> <p>(1)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它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要求。</p> <p>(2)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12:00-14:00）或者夜间（23:00 - 次日 7: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在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后方可进行施工。</p> <p>(3) 运营期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40米的区域（含40米处的建筑物）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70dB (A)，夜间≤55dB (A)]。其余区</p> | 约束性 |

|        |    |   |     |
|--------|----|---|-----|
|        |    | <p>城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p> <p>(4)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限值要求。</p>                               |     |
|        | 14 | <p><b>【固体废物】</b></p> <p>(1)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 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 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 施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 约束性 |
|        | 15 | <p><b>【总量】</b></p> <p>开展建设项目 NOx 等量削减替代,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 NOx 或 VOCs 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的项目, 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 不需进行总量替代; 项目技改或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不超过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和排污许可量, 不需进行总量替代。</p> | 约束性 |
| 生态保护要求 | 16 | 海岸线的占用、保护与利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约束性 |
|        | 17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的保护应严格按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 约束性 |
|        | 18 | 鼓励采取有效措施, 保护植被, 植树种草, 涵养水源, 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 改善生态环境。  | 预期性 |
| 绿色低碳发展 | 19 | 积极开发利用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 推广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 探索光伏发电与建筑、沿海景观带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 增加低碳清洁能源供应量和使用量。大力发展战略交通和绿色物流, 鼓励新能源载运工具发展, 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 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预期性 |
|        | 20 | 探索合同节水管理与工业节水减排工作。以第三产业节水为重点, 探索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旅游业等领域开展合同节水管理研究。  | 预期性 |
|        | 21 | 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 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 鼓励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 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   | 约束性 |

## YB55KCR03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单元基本信息      |          |   |   |
|-------------|----------|---|---|
| 评价单元编码      | 评价单元类型   |   | 单元范围  |
| YB55KCR03   | 人居敏感评价单元 |   | 盐坝高速、坪西路以北，坝光新村西区、金岭路以南，犁壁山以东，金业大道、华强路、环城东路以西 |
|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          |   |   |
| 管控维度        | 序号       | 管理要求  | 属性  |
|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        |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55 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产业引入要求      | 2        |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1）重大道路交通设施；（2）市政公用设施；（3）旅游设施；（4）公园；（5）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 约束性   |
|             | 3        | 严格限制在工业用地之外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鼓励引入商业、办公、餐饮、汽修等无污染或轻度污染项目。   | 预期性   |
|             | 4        | 该单元位于葵涌中心区，根据规划该片区的功能定位为深圳东部具有综合服务功能的特色城市服务中心。加强行政、文化、商业中心职能，为全区提供综合性配套服务。  | 预期性   |
|             | 5        | 禾塘湿地公园的保护、利用、修复及相关管理活动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的要求。   | 约束性   |
|             | 6        |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约束性   |
| 功能布局要求      | 7        |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  | 约束性   |
|             | 8        | 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 米。  | 预期性   |
|             | 9        | (1) 新建城市交通干线应当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建设单位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影响建筑物安装隔声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r>(2) 在已建成或者将要建成的城市交通干线两侧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当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相邻高速公路或快速路时，临道路一侧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应小于 15 米。 | 约束性   |

|        |    |   |     |
|--------|----|---|-----|
|        |    | (3) 新建噪声敏感建筑物应优化功能布局,在临路一侧尽量避免布置以睡眠、阅读、教学等功能为主的噪声敏感单元,并根据需要采取加装隔声窗等措施,确保室内声环境功能达标。  |     |
|        | 10 | 当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相邻城市主次干路时,临道路一侧的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不宜小于12米。   | 预期性 |
|        | 11 |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恶臭污染物的项目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边界距离周边人居敏感区的边界至少50米。   | 预期性 |
|        | 12 | 垃圾转运站不宜设在大型商场、影剧院出入口等繁华地段,不宜临近学校、商场、餐饮店等群众日常生活聚集场所和其他人流密集区域;垃圾转运站与相邻建筑的间距、绿化隔离带宽度设置执行《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的要求。   | 预期性 |
|        | 13 | (1)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br>(2)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br>(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br>(4) 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实施主体应当对建设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约束性 |
| 污染排放管控 | 14 | <b>【废水】</b><br>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排入雨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水体。  | 约束性 |
|        | 15 | <b>【废气】</b><br>(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油机械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br>(2) 全面落实“6个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密闭,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监测设备。<br>(3) 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厂其建筑垃圾收运方式采取符合深圳市渣土运输规定的方式运输,减少道路飘洒;主要生产设施和全部的物料输送皮带采取密闭措施,生产环节在每级筛分环节设置风选除尘系统,在去除轻质杂物的同时,控制生产过程中扬尘;骨料成品放置于半封闭料仓内。<br>(4) 禁止使用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约束性 |

|        |    |  |     |
|--------|----|--|-----|
|        | 16 | <p><b>【噪声】</b></p> <p>(1)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它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要求。</p> <p>(2)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12:00-14:00)或者夜间(23:00-次日7: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在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后方可进行施工。</p> <p>(3) 运营期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40米的区域(含40米处的建筑物)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25米的区域(含25米处的建筑物)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区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p> <p>(4) 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限值要求。</p> | 约束性 |
|        |    | <p><b>【固体废物】</b></p> <p>(1)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 施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     |
|        |    | <p><b>【总量】</b></p> <p>开展建设项目NO<sub>x</sub>等量削减替代，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NO<sub>x</sub>或VOCs排放量小于300公斤/年的项目，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不需进行总量替代；项目技改或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不超过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和排污许可量，不需进行总量替代。</p>  |     |
| 生态保护要求 | 19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的保护应严格按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 约束性 |
|        | 20 | 鼓励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 预期性 |
|        | 21 | 国家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不利影响。  | 约束性 |
| 绿色低碳发展 | 22 | 积极开发利用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推广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探索光伏发电与建筑、沿海景观带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增加低碳清洁能源供应量和使用量。大力发展战略交通和绿色物流，鼓励新能源载运工具发展，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预期性 |

|  |    |  |     |
|--|----|--|-----|
|  | 23 | 探索合同节水管理与工业节水减排工作。以第三产业节水为重点，探索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旅游业等领域开展合同节水管理研究。                                      | 预期性 |
|  | 24 | 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鼓励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 | 约束性 |

## 四、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YB55KCC01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单元基本信息      |          |   |  |
|-------------|----------|---|--|
| 评价单元编码      | 评价单元类型   |   | 单元范围   |
| YB55KCC01   |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   | 葵涌公园、延安路、深圳中学亚迪学校以北，田头山以南，金业大道、围之布八巷、华强路围合区域东侧，笔架山以西 |
|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          |   |  |
| 管控维度        | 序号       | 管理要求  | 属性   |
|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        |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55 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产业引入要求      | 2        | （1）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br>（2）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污染排放，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由于工艺、产品需要必须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料的项目除外。   | 约束性  |
|             | 3        | C01 该单元主要为大鹏国际生命科学产业集聚区，鼓励引进符合规划产业体系及产业链要求的产业项目，引导生物医药、大健康等产业。  | 预期性  |
| 功能布局要求      | 4        |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恶臭污染物的项目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边界距离周边人居敏感区的边界至少 50 米。  | 预期性  |
|             | 5        | （1）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br>（2）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br>（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br>（4）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实施主体应当对建设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约束性  |
| 污染排放管控      | 6        | 【废水】<br>（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   | 约束性  |

|   |   |     |
|---|---|-----|
|   | <p>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排入雨污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水体。</p> <p>（2）运营期生产废水排放应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p> <p>（3）新、改、扩建项目厂区或所在园区应完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健全污水支、干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处理且100%收集。</p> <p>（4）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p> <p>（5）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排放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在项目建设之前开展入河排放口设置论证，再向有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入河排放口设置备案。</p>  |     |
| 7 | <p><b>【废气】</b></p> <p>（1）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油机械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2）全面落实“6个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密闭，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监测设备。</p> <p>（3）禁止使用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 约束性 |
| 8 | <p><b>【噪声】</b></p> <p>（1）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它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要求。</p> <p>（2）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12: 00-14: 00）或者夜间（23: 00 - 次日 7: 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在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后方可进行施工。</p> <p>（3）运营期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40米的区域（含40米处的建筑物）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25米的区域（含25米处的建筑物）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区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p> <p>（4）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p> | 约束性 |

|        |    |  |     |
|--------|----|--|-----|
|        |    | 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减轻噪声扰民现象。   |     |
|        | 9  | <p><b>【固体废物】</b></p> <p>(1)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 施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 约束性 |
|        | 10 | <p><b>【新污染物】</b></p> <p>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对列入清单的新污染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 约束性 |
|        | 11 | <p><b>【总量】</b></p> <p>(1) 开展建设项目 NO<sub>x</sub> 等量削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 NO<sub>x</sub> 或 VOCs 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的项目，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不需进行总量替代；项目技改或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不超过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和排污许可量，不需进行总量替代。</p> <p>(2) 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遵循“等量替代”原则，对铅、汞、镉、铬、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p>  | 约束性 |
| 生态保护要求 | 12 | 建议区域依托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绿色建筑等重点工作的推进，同步推进立体绿化，绿化注重乡土树种的使用，避免外来物种入侵。  | 预期性 |
|        | 13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的保护应严格按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 约束性 |
| 绿色低碳发展 | 14 | <p>(1) 推进天然气、太阳能、生物质能、分布式能源等低碳清洁能源利用。强化交通低碳发展，完善新能源配套设施，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跟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p> <p>(2) 推动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污染防治总体水平。</p> <p>(3) 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加强企业节水管理，鼓励采用节水工艺，推广耗水企业建立用水和节水计算机管理系统和数据库，推动水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废（污）水处理后回用。</p> <p>(4) 加快推动工业企业入园发展，推行循环化生产方式，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化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p> | 预期性 |
|        | 15 | 严格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强度”双控制度，依法开展能源审计。  | 约束性 |
|        | 16 | 新建工业项目宜通过原料替代、过程消减和末端处理等手段，控制生产过程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排放。  | 预期性 |
|        | 17 | 工业企业碳排放水平应当不高于《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中  | 预期性 |

|    |  |  |     |
|----|--|--|-----|
|    |  | 对应行业的碳排放强度平均值。   |     |
| 18 |  | 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在用水量较大企业内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  | 预期性 |
| 19 |  | 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鼓励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 | 约束性 |

## YB55KCC02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单元基本信息      |          |   |                           |
|-------------|----------|---|---------------------------|
| 评价单元编码      | 评价单元类型   |   | 单元范围                      |
| YB55KCC02   |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   | 北至金葵东路，南临鹏葵路，东接排牙山，西至金业大道 |
|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          |   |                           |
| 管控维度        | 序号       | 管理要求  | 属性                        |
|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        |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55 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产业引入要求      | 2        |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1）重大道路交通设施；（2）市政公用设施；（3）旅游设施；（4）公园；（5）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 约束性                       |
|             | 3        | （1）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br>（2）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污染排放，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由于工艺、产品需要必须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料的项目除外。   | 约束性                       |
|             | 4        | C02 该单元主要为大鹏国际生命科学产业集聚区，鼓励引进符合规划产业体系及其产业链要求的产业项目，引导生物科技为主导的创新型产业集聚发展。   | 预期性                       |
|             | 5        |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约束性                       |
| 功能布局要求      | 6        |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   | 约束性                       |
|             | 7        | 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 米。  | 预期性                       |
|             | 8        |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恶臭污染物的项目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边界距离周边人居敏感区的边界至少 50 米。  | 预期性                       |
|             | 9        | （1）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br>（2）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br>（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br>（4）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实施主体应当对建设用地开 | 约束性                       |

|        |    |  |     |
|--------|----|--|-----|
|        |    | 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0 | <p><b>【废水】</b></p> <p>(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排入雨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水体。</p> <p>(2) 运营期生产废水排放应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p> <p>(3) 新、改、扩建项目厂区或所在园区应完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健全污水支、干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处理且100%收集。</p> <p>(4)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p> <p>(5) 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排放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在项目建设之前开展入河排放口设置论证，再向有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入河排放口设置备案。</p> | 约束性 |
|        | 11 | (6) 在管网完善、已实施雨污分流的片区内，食品行业企业可以将可生化性较好且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废水经预处理之后排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 预期性 |
|        | 12 | <p><b>【废气】</b></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油机械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2) 全面落实“6个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密闭，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监测设备。</p> <p>(3) 禁止使用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 约束性 |
|        | 13 | <p><b>【噪声】</b></p> <p>(1)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它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要求。</p> <p>(2)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12:00-14:00)或者夜间(23:00-次日7: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在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后方可进行施工。</p> <p>(3) 运营期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25米的区域(含25米处的建筑物)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p>  | 约束性 |

|        |    |   |     |
|--------|----|---|-----|
|        |    | <p>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70dB(A), 夜间≤55dB(A)]。其余区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p> <p>(4)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减轻噪声扰民现象。</p>                                       |     |
|        | 14 | <p><b>【固体废物】</b></p> <p>(1)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施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 约束性 |
|        | 15 | <p><b>【新污染物】</b></p> <p>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对列入清单的新污染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 约束性 |
|        | 16 | <p><b>【总量】</b></p> <p>(1)开展建设项目NO<sub>x</sub>等量削减替代, 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NO<sub>x</sub>或VOCs排放量小于300公斤/年的项目,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不需进行总量替代;项目技改或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不超过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和排污许可量,不需进行总量替代。</p> <p>(2)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遵循“等量替代”原则,对铅、汞、镉、铬、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p> | 约束性 |
| 生态保护要求 | 17 | 建议区域依托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绿色建筑等重点工作的推进,同步推进立体绿化,绿化注重乡土树种的使用,避免外来物种入侵。   | 预期性 |
|        | 18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的保护应严格按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 约束性 |
| 绿色低碳发展 | 19 | 严格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强度”双控制度,依法开展能源审计。   | 约束性 |
|        | 20 | 新建工业项目宜通过原料替代、过程消减和末端处理等手段,控制生产过程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排放。   | 预期性 |
|        | 21 | 工业企业碳排放水平应当不高于《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中对应行业的碳排放强度平均值。   | 预期性 |
|        | 22 | <p>(1)推进天然气、太阳能、生物质能、分布式能源等低碳清洁能源利用。强化交通低碳发展,完善新能源配套设施,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跟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p> <p>(2)推动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污染防治总体水平。</p>   | 预期性 |

|    |  |  |     |
|----|--|--|-----|
|    |  | <p>(3) 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加强企业节水管理，鼓励采用节水工艺，推广耗水企业建立用水和节水计算机管理系统和数据库，推动水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废（污）水处理后回用。</p> <p>(4) 加快推动工业企业入园发展，推行循环化生产方式，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化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p> |     |
| 23 |  | 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在用水量较大企业内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  | 预期性 |
| 24 |  | 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鼓励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   | 约束性 |

## YB55KCC03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单元基本信息      |          |   |                                    |
|-------------|----------|---|------------------------------------|
| 评价单元编码      | 评价单元类型   |   | 单元范围                               |
| YB55KCC03   |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   | 环坝路（在建）、排牙山路北侧，盐坝高速东南方位，白沙湾、江屋山路西侧 |
|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          |   |                                    |
| 管控维度        | 序号       | 管理要求  | 属性                                 |
|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        |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55 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产业引入要求      | 2        |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1）重大道路交通设施；（2）市政公用设施；（3）旅游设施；（4）公园；（5）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 约束性                                |
|             | 3        | （1）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br>（2）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污染排放，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由于工艺、产品需要必须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料的项目除外。   | 约束性                                |
|             | 4        | 该单元规划为坝光国际生物谷、海洋科技产业基地，主要产业方向为海洋科学教育基地、国家深海科考中心、国家南方科考船母、食品科技基础研发等。该单元东侧产业引入方向为生命科学、BT+IT、海洋生物、生命健康、精准医疗、智能医疗器械、海洋科技产业等；单元东侧鼓励引进该产业单元配套商业、居住、餐饮等行业。鼓励引进符合规划产业体系及其产业链要求的产业项目等。   | 预期性                                |
|             | 5        |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约束性                                |
| 功能布局要求      | 6        |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   | 约束性                                |
|             | 7        | 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 米。  | 预期性                                |
|             | 8        |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恶臭污染物的项目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边界距离周边人居敏感区的边界至少 50 米。  | 预期性                                |
|             | 9        | （1）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br>（2）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br>（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 | 约束性                                |

|        |    |   |     |
|--------|----|---|-----|
|        |    | 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br>(4) 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实施主体应当对建设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
| 污染排放管控 | 10 | <p><b>【废水】</b></p> <p>(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排入雨污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水体。</p> <p>(2) 运营期生产废水排放应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p> <p>(3) 新、改、扩建项目厂区或所在园区应完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健全污水支、干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处理且100%收集。</p> <p>(4)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p> <p>(5) 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排放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在项目建设之前开展入河排放口设置论证,再向有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入河排放口设置备案。</p> | 约束性 |
|        | 11 | (6) 在管网完善、已实施雨污分流的片区内,食品行业企业可以将可生化性较好且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废水经预处理之后排入水质净化厂处理。  | 预期性 |
|        | 12 | <p><b>【废气】</b></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油机械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2) 全面落实“6个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密闭,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监测设备。</p> <p>(3) 禁止使用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p>  | 约束性 |
|        | 13 | <p><b>【噪声】</b></p> <p>(1)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它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要求。</p> <p>(2)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12:00-14:00)或者夜间(23:00 - 次日 7: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在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后方可进行施工。</p>   | 约束性 |

|        |               |   |     |
|--------|---------------|---|-----|
|        |               | <p>(3) 运营期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25米的区域(含25米处的建筑物)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区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p> <p>(4)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减轻噪声扰民现象。</p> |     |
| 14     | <b>【固体废物】</b> | <p>(1)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施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 约束性 |
| 15     | <b>【新污染物】</b> | 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对列入清单的新污染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 约束性 |
| 16     | <b>【总量】</b>   | <p>(1)开展建设项目NO<sub>x</sub>等量削减替代, 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NO<sub>x</sub>或VOCs排放量小于300公斤/年的项目,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不需进行总量替代;项目技改或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不超过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和排污许可量,不需进行总量替代。</p> <p>(2)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遵循“等量替代”原则,对铅、汞、镉、铬、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p>  | 约束性 |
| 17     | <b>【其他】</b>   | 评价单元内“工业上楼”项目应开展环保设施专题评估工作,其环保设施应当满足《深圳市“工业上楼”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专题评估工作指引》中环保设施建设的技术要求、运行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生态保护要求 | 18            | 海岸线的占用、保护与利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约束性 |
|        | 19            | 在红树林内从事相关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约束性 |
|        | 20            | 建议区域依托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绿色建筑等重点工作的推进,同步推进立体绿化,绿化注重乡土树种的使用,避免外来物种入侵。   | 预期性 |

|        |    |  |     |
|--------|----|--|-----|
|        | 21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的保护应严格遵守《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  | 约束性 |
| 绿色低碳发展 | 22 | 严格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强度”双控制度，依法开展能源审计。  | 约束性 |
|        | 23 | 新建工业项目宜通过原料替代、过程消减和末端处理等手段，控制生产过程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排放。  | 预期性 |
|        | 24 | 工业企业碳排放水平应当不高于《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中对应行业的碳排放强度平均值。  | 预期性 |
|        | 25 | <p>(1) 推进天然气、太阳能、生物质能、分布式能源等低碳清洁能源利用。强化交通低碳发展，完善新能源配套设施，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跟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p> <p>(2) 推动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污染防治总体水平。</p> <p>(3) 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加强企业节水管理，鼓励采用节水工艺，推广耗水企业建立用水和节水计算机管理系统和数据库，推动水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废（污）水处理后回用。</p> <p>(4) 加快推动工业企业入园发展，推行循环化生产方式，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化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p> | 预期性 |
|        | 26 | 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鼓励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   | 约束性 |
|        | 27 | 推动大型公共建筑按照绿色建筑高星级（国标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运营、探索开展超低能耗及近零碳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 预期性 |
|        | 28 | 推进坝光核心启动区坝光产业孵化器、坝光创新产业园等建设工程低碳开发。   | 预期性 |
|        | 29 | 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在用水量较大企业内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  | 预期性 |

## YB55KCC04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单元基本信息      |          |   |                                    |
|-------------|----------|---|------------------------------------|
| 评价单元编码      | 评价单元类型   |   | 单元范围                               |
| YB55KCC04   |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   | 坝核公路北侧, 白沙湾南侧, 深圳坝光银叶树湿地公园东侧、埔坪路西侧 |
|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          |   |                                    |
| 管控维度        | 序号       | 管理要求  | 属性                                 |
|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        |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55 萍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产业引入要求      | 2        |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1）重大道路交通设施；（2）市政公用设施；（3）旅游设施；（4）公园；（5）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 约束性                                |
|             | 3        | （1）坚决遏制不符合产业政策、未落实能耗指标来源等的“两高”项目盲目发展。<br>（2）严格控制 VOCs 新增污染排放，禁止新、改、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项目。由于工艺、产品需要必须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料的项目除外。   | 约束性                                |
| 功能布局要求      | 4        |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约束性                                |
|             | 5        |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   | 约束性                                |
|             | 6        | 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 米。  | 预期性                                |
|             | 7        |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中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的恶臭污染物的项目生产单元（生产车间或作业场所）边界距离周边人居敏感区的边界至少 50 米。  | 预期性                                |
|             | 8        | （1）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br>（2）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br>（3）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br>（4）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实施主体应当对建设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约束性                                |

|        |    |  |     |
|--------|----|--|-----|
| 污染排放管控 | 9  | <p><b>【废水】</b></p> <p>(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排入雨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水体。</p> <p>(2) 运营期生产废水排放应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p> <p>(3) 新、改、扩建项目厂区或所在园区应完善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健全污水支、干管网建设，实现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开处理且100%收集。</p> <p>(4)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的，应当在外运前签订委托处理协议或合同。严禁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排放工业废水。</p> <p>(5) 新建、改建或扩大入河排放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在项目建设之前开展入河排放口设置论证，再向有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申请办理入河排放口设置备案。</p> | 约束性 |
|        | 10 | <p>(6) 在管网完善、已实施雨污分流的片区内，食品行业企业可以将可生化性较好且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废水经预处理之后排入水质净化厂处理。</p>  | 预期性 |
|        | 11 | <p><b>【废气】</b></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油机械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2) 全面落实“6个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密闭，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监测设备。</p> <p>(3) 禁止使用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 约束性 |
|        | 12 | <p><b>【噪声】</b></p> <p>(1)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它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要求。</p> <p>(2)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12:00-14:00)或者夜间(23:00-次日7: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在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后方可进行施工。</p> <p>(3) 运营期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40米的区域(含40米处的建筑物)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p>   | 约束性 |

|        |    |   |     |
|--------|----|---|-----|
|        |    | <p>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70dB(A), 夜间≤55dB(A)]。其余区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p> <p>(4)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减轻噪声扰民现象。</p>   |     |
|        |    | <p><b>【固体废物】</b></p> <p>(1)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 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 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 施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     |
|        | 14 | <p><b>【新污染物】</b></p> <p>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 对列入清单的新污染物,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 约束性 |
|        | 15 | <p><b>【总量】</b></p> <p>(1) 开展建设项目建设 NO<sub>x</sub> 等量削减替代,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 NO<sub>x</sub> 或 VOCs 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的项目, 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 不需进行总量替代; 项目技改或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不超过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和排污许可量, 不需进行总量替代。</p> <p>(2) 严格重点重金属环境准入。遵循“等量替代”原则, 对铅、汞、镉、铬、砷五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实施总量控制。</p> | 约束性 |
| 生态保护要求 | 16 | 海岸线的占用、保护与利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约束性 |
|        | 17 | 在红树林内从事相关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约束性 |
|        | 18 | 建议区域依托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绿色建筑等重点工作的推进, 同步推进立体绿化, 绿化注重乡土树种的使用, 避免外来物种入侵。  | 预期性 |
|        | 19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的保护应严格遵守《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   | 约束性 |
|        | 20 | 国家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 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 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不利影响。   | 约束性 |
| 绿色低碳发展 | 21 | 严格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强度”双控制度, 依法开展能源审计。  | 约束性 |
|        | 22 | 新建工业项目宜通过原料替代、过程消减和末端处理等手段, 控制生产过程二氧化碳和其他温室气体排放。  | 预期性 |

|  |    |  |     |
|--|----|--|-----|
|  | 23 | 工业企业碳排放水平应当不高于《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中对应行业的碳排放强度平均值。  | 预期性 |
|  | 24 | <p>(1) 推进天然气、太阳能、生物质能、分布式能源等低碳清洁能源利用。强化交通低碳发展，完善新能源配套设施，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跟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发展。</p> <p>(2) 推动企业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污染防治总体水平。</p> <p>(3) 推进资源循环利用：加强企业节水管理，鼓励采用节水工艺，推广耗水企业建立用水和节水计算机管理系统和数据库，推动水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开发与应用，鼓励和支持企业废（污）水处理后回用。</p> <p>(4) 加快推动工业企业入园发展，推行循环化生产方式，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化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p> | 预期性 |
|  | 25 | 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在用水量较大企业内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  | 预期性 |
|  | 26 | 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鼓励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   | 约束性 |
|  | 27 | 推动大型公共建筑按照绿色建筑高星级（国标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运营、探索开展超低能耗及近零碳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 预期性 |

## YB55KCC05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单元基本信息      |          |   |  |
|-------------|----------|---|--|
| 评价单元编码      | 评价单元类型   |   | 单元范围                                     |
| YB55KCC05   | 产业发展评价单元 |   | 葵涌街道下洞片区和迭福片区，大鹏湾以北、尖马山以南，光汇石油码头东侧，坪葵路西侧 |
|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          |   |  |
| 管控维度        | 序号       | 管理要求  | 属性                                       |
|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        |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55 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产业引入要求      | 2        |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1）重大道路交通设施；（2）市政公用设施；（3）旅游设施；（4）公园；（5）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 约束性                                      |
|             | 3        | 评价单元规划为市政天然气储备库及液化天然气（LNG）应急调峰站。  | 约束性                                      |
|             | 4        | 建设港口、码头，应当设置与其吞吐能力和货物种类相适应的污染防治设施；港口、油码头、化学危险品码头，应当配备海上重大污染损害事故应急设备和器材。                                       | 约束性                                      |
|             | 5        | 建设岸边油库，应当设置含油废水接收处理设施，库场地面冲刷废水的集接、处理设施和事故应急设施；输油管线和储油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关于防渗漏、防腐蚀的规定。                                    | 约束性                                      |
|             | 6        | 建设岸边油库，应当设置含油废水接收处理设施，库场地面冲刷废水的集接、处理设施和事故应急设施；输油管线和储油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关于防渗漏、防腐蚀的规定。                                    | 约束性                                      |
| 功能布局要求      | 7        | (1) 液化天然气气化站站址应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的要求，站址避开地震带、地基沉陷、废弃矿井等地段。  | 约束性                                      |
|             |          | (2) 液化天然气气化站的液化天然气储罐、集中放散装置的天然气放散总管与站外/站内建筑、构筑物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相关要求规定。   |  |
| 污染排放管控      | 8        | (3) 液化天然气储存站、储配站和灌装站内总平面图应分区布置，并应分为生产区（包括储罐区和灌装区）和辅助区。生产区应布置在站区全年最小频率风向的上风侧和上侧风侧。                             | 约束性                                      |
|             |          | (4) 液化气站应设置高度不低于 2m 的不燃烧体实体围墙。  |  |
|             |          | (5) 天然气储罐和储罐区的布置应符合规范要求。  |  |
|             |          | <b>【废水】</b><br>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中的第二 |  |
|             |          |   |  |

|    |  |   |     |
|----|--|---|-----|
|    |  | 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排入雨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水体。 |     |
| 9  | <b>【废气】</b><br><br>(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油机械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br>(2) 全面落实“6个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密闭，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监测设备。<br>(3) 禁止使用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 约束性 |
| 10 | <b>【噪声】</b><br><br>(1)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它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相关要求。<br>(2)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12:00-14:00)或者夜间(23:00 - 次日 7: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在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后方可进行施工。<br>(3) 运营期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25米的区域(含25米处的建筑物)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的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区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厂界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br>(4) 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改进生产工艺等方式，减轻噪声扰民现象。 |   | 约束性 |
| 11 | <b>【固体废物】</b><br><br>(1)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br>(2) 施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 约束性 |
| 12 | <b>【新污染物】</b><br><br>落实《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对列入清单的新污染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   | 约束性 |
| 13 | <b>【总量】</b>  |   | 约束性 |

|        |    |   |     |
|--------|----|---|-----|
|        |    | 开展建设项目 NOx 等量削减替代,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 NOx 或 VOCs 排放量小于 300 公斤/年的项目, 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 不需进行总量替代; 项目技改或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不超过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和排污许可量, 不需进行总量替代。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4 | 天然气码头、其他通用设施、消防设施、通信和导航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安全设施应满足《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 51142-2015)、《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2015)的要求。                                    | 约束性 |
|        | 15 | 评价单元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 LNG 场站的设计、施工、运行和维护应严格执行《液化天然气(LNG)生产、储存和装运》(GB/T 20368-2021)的要求。   | 约束性 |
|        | 16 | 企业应加强对员工进行上岗前培训, 确保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掌握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处置燃气安全事件的能力; 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约束性 |
|        | 17 | 油气储存单位要加强收油、发油的过程控制, 此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需密闭收集, 并送入油气处理装置回收处理。   | 预期性 |
|        | 18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按照现行要求到有审批权限的管理部门备案。  | 约束性 |
|        | 19 | 应急调峰边界外应设置 260m 的风险防护距离, 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区、文化区等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不举办人群集中的活动。  | 约束性 |
|        | 20 | 管道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 并报管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  | 约束性 |
| 生态保护要求 | 21 | 海岸线的占用、保护与利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约束性 |
| 绿色低碳发展 | 22 | 工业企业碳排放水平应当不高于《深圳市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中对应行业的碳排放强度平均值。   | 预期性 |
|        | 23 | 选择经济合理的地下储气库调峰半径, 地下储气库宜靠近调峰用气负荷中心, 降低储气库运行能耗。  | 预期性 |
|        | 24 | 鼓励使用低泄漏的储罐呼吸阀、紧急泄压阀, 定期开展储罐部件密封性检测。   | 预期性 |
|        | 25 | 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 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 鼓励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 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                                   | 约束性 |
|        | 26 | 推动大型公共建筑按照绿色建筑高星级(国标二星级及以上)标准进行规划、建设、运营、探索开展超低能耗及近零碳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 预期性 |
|        | 27 | 结合冷能在发电、冷库、数据中心、空分等场景的梯级利用, 推动 LNG 冷能梯级综合利用项目, 力争   | 预期性 |

|    |  |   |     |
|----|--|---|-----|
|    |  | 于“十四五”期间获得核准并开工建设。  |     |
| 28 |  | 强化生产用水管理，对超过取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限期实施节水改造。在用水量较大企业内定期开展水平衡测试、用水审计及水效对标。 | 预期性 |

## 五、绿地休闲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YB55KCL01/L02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单元基本信息      |          |   |                        |
|-------------|----------|---|------------------------|
| 评价单元编码      | 评价单元类型   |   | 单元范围                   |
| YB55KCL01   |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   | 葵涌街道溪涌片区, 深葵路以北, 尖马山以南 |
| YB55KCL02   | 绿地休闲评价单元 |   | 坝核公路西北侧, 埔坪路东侧, 白沙湾南侧  |
|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          |   |                        |
| 管控维度        | 序号       | 管理要求  | 属性                     |
|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        |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55 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产业引入要求      | 2        | 除下列情形外, 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 (1) 重大道路交通设施; (2) 市政公用设施; (3) 旅游设施; (4) 公园; (5) 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 约束性                    |
|             | 3        | YB55KCL01 单元中规划用地为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的区域, 鼓励建设教育设施、文化设施和体育设施。   | 预期性                    |
| 污染排放管控      | 4        | <p><b>【废水】</b></p> <p>(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 或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排入雨污水管网, 不得直接排入水体。</p> <p>(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p>  | 约束性                    |
|             | 5        | <p><b>【废气】</b></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油机械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 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2) 全面落实“6个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 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密闭, 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 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 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 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 出入口 100%安装TSP在线监测设备。</p> <p>(3) 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p> | 约束性                    |

|        |    |   |     |
|--------|----|---|-----|
| 生态保护要求 | 6  | <p><b>【噪声】</b></p> <p>(1)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它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要求。</p> <p>(2)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12:00-14:00)或者夜间(23:00-次日7: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在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后方可进行施工。</p> <p>(3) 运营期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40米的区域(含40米处的建筑物)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区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p> | 约束性 |
|        | 7  | <p><b>【固体废物】</b></p> <p>(1)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 施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 约束性 |
|        | 8  | 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 约束性 |
|        | 9  | 海岸线的占用、保护与利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约束性 |
|        | 10 | 在红树林内从事相关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约束性 |
|        | 11 | 鼓励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 预期性 |
|        | 12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的保护应严格按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 约束性 |
|        | 13 | 落实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和持续性。维持单元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不降低。  | 预期性 |

## 六、农林生产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YB55KCN01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单元基本信息      |          |  |                          |
|-------------|----------|--|--------------------------|
| 评价单元编码      | 评价单元类型   |  | 单元范围                     |
| YB55KCN01   | 农林生产评价单元 |  | 城镇开发边界外除永久基本农田（YB55 范围内） |
|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          |  |                          |
| 管控维度        | 序号       | 管理要求   | 属性                       |
|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        |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55 葵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产业引入要求      | 2        | 一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内，除非营业性生活炉灶外，禁止新、扩建污染源，现有污染源改建时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 约束性                      |
|             | 3        | 为保护饮用水源水质，确保饮用水安全，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约束性                      |
|             | 4        |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1）重大道路交通设施；（2）市政公用设施；（3）旅游设施；（4）公园；（5）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 约束性                      |
|             | 5        | 该单元涉及深圳大鹏半岛市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 约束性                      |
|             | 6        | 该评价单元横跨葵涌街道东西两侧，鉴于葵涌街道现状交通及市政设施分布状况，该评价单元可适当引入道路、市政管廊以及其他市政项目。   | 预期性                      |
|             | 7        | 森林公园内不得建设破坏森林资源和景观、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森林公园生态保护区和游览区内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不得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等与森林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 约束性                      |
|             | 8        | （1）加强坝光银叶树湿地公园保护，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禁止在单元内开展《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中规定禁止在湿地范围内从事的活动。<br>（2）加强红树林湿地保护，禁止非法移植、采挖、采伐红树林或过度采摘红树林种子。 | 约束性                      |
| 功能布局要求      | 9        | 在葵涌大林坑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站外设置 200m 的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住区、文化区等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不举办人群集中的活动。  | 预期性                      |

|        |    |  |     |
|--------|----|--|-----|
| 生态保护要求 | 10 | 海岸线的占用、保护与利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约束性 |
|        | 11 | 在红树林内从事相关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约束性 |
|        | 12 | 国家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不利影响。  | 约束性 |
|        | 13 | (1) 沙滩的保护应严格遵守《深圳市沙滩资源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br>(2) 沙滩用于经营海水浴场的，除应当符合沙滩分类名录外，还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海水浴场需要排污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相应许可证。   | 约束性 |
|        | 14 | 禁止在生态公益林区从事开垦、采石、采砂、采土、采种、采脂、开矿、砍柴、放牧、狩猎、修建墓地以及其他毁林行为。   | 约束性 |
|        | 15 | 鼓励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 预期性 |
|        | 16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的保护应严格按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 约束性 |
|        | 17 | <b>【废水】</b><br>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排入雨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水体。   | 约束性 |
| 污染排放管控 | 18 | <b>【废气】</b><br>(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油机械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br>(2) 全面落实“6个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密闭，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监测设备。<br>(3) 禁止使用国II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约束性 |
|        | 19 | <b>【噪声】</b><br>(1)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它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要求。<br>(2)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12:00-14:00）或者夜间（23:00 - 次日 7: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在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中午或者                     | 约束性 |

|        |    |   |     |
|--------|----|---|-----|
|        |    | 夜间作业证明后方可进行施工。<br>(3)运营期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40米的区域(含40米处的建筑物)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运营期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25米的区域(含25米处的建筑物)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 $\leq 70\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其余区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     |
| 20     |    | <b>【固体废物】</b><br>(1)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br>(2)施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约束性 |
| 21     |    | <b>【其他】</b><br>(1)葵涌大林坑垃圾填埋场在运行期和后期维护与管理期内,应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重大危险源识别和评价体系,加强运营过程中重大安全风险的控制,并确保设施事故预防和应急预案处于受控状态。<br>(2)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设施应设渗滤液调节池,并采取封闭等措施防止恶臭物质的排放,渗滤液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表2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br>(3)葵涌大林垃圾填埋场的运营管理以及水污染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危险废物、噪声、虫害控制要求严格执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规范》中的要求。垃圾填埋场实施封场后,当填埋堆体主要沉降发生完成后,及时进行最终覆盖和绿化。<br>(4)葵涌水质净化厂用地四周,应设置不少于10m的防护绿带,防止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约束性 |
| 生态保护要求 | 22 | 通过森林抚育、乡土优势树种补植、低效林改造等措施,持续提升森林质量,维持单元生态系统调节服务价值不降低。  | 预期性 |

## 七、科研教育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YB55KCK01 科研教育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单元基本信息      |          |   |                                 |
|-------------|----------|---|---------------------------------|
| 评价单元编码      | 评价单元类型   |   | 单元范围                            |
| YB55KCK01   | 科研教育评价单元 |   | 排牙山路、白沙湾路南侧, 环坝路(在建)西北方位, 恒科路东侧 |
|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          |   |                                 |
| 管控维度        | 序号       | 管理要求  | 属性                              |
|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        |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55 蔡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产业引入要求      | 2        | 除下列情形外, 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 (1) 重大道路交通设施; (2) 市政公用设施; (3) 旅游设施; (4) 公园; (5) 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 约束性                             |
|             | 3        | YB55KCK01 单元为海洋产业集聚区, 主要通过深圳海洋大学、国家深海科考中心等海洋科教服务业, 推动海洋科教服务业发展, 打造海洋科技创新高地, 重点发展海洋科学研究、海洋技术开发、海洋观测监测、海洋生态保护与修复、调查测绘、海洋保护区建设、海洋科技项目评估、教育培训等科技服务和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知识产权、技术标准、科技交流、创业孵化等中介服务。   | 预期性                             |
| 污染排放管控      | 4        | <p><b>【废水】</b></p> <p>(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 或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排入雨污水管网, 不得直接排入水体。</p> <p>(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p> | 约束性                             |
|             | 5        | <p><b>【废气】</b></p> <p>(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油机械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 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p> <p>(2) 全面落实“6个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 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密闭, 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 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 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 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 出</p> | 约束性                             |

|        |    |  |     |
|--------|----|--|-----|
|        |    | 入口 100% 安装 TSP 在线监测设备。<br>(3) 禁止使用国Ⅱ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
|        | 6  | <p><b>【噪声】</b></p> <p>(1)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它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相关要求。</p> <p>(2)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12:00-14:00)或者夜间(23:00-次日7: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在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后方可进行施工。</p> <p>(3) 运营期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40米的区域(含40米处的建筑物)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区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p> | 约束性 |
|        | 7  | <p><b>【固体废物】</b></p> <p>(1)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p> <p>(2) 施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 约束性 |
|        | 8  | <p><b>【总量】</b></p> <p>开展建设项目 NO<sub>x</sub> 等量削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 NO<sub>x</sub> 或 VOCs 排放量小于300公斤/年的项目，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不需进行总量替代；项目技改或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不超过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和排污许可量，不需进行总量替代。</p>   | 约束性 |
| 生态保护要求 | 9  | 海岸线的占用、保护与利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约束性 |
|        | 10 | 在红树林内从事相关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约束性 |
|        | 11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的保护应严格按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 约束性 |
|        | 12 |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压载水和沉积物进行处理处置，严格防控引入外来有害生物。  | 约束性 |
|        | 13 | 海洋科考中心开展相关作业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废气等污染物，废弃物，压舱水和沉积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 约束性 |

|        |    |   |     |
|--------|----|---|-----|
|        | 14 |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有毒有害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处理后的残渣不得弃置大海。   | 约束性 |
| 绿色低碳发展 | 15 | 积极开发利用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推广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探索光伏发电与建筑、沿海景观带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增加低碳清洁能源供应量和使用量。大力发展智能交通和绿色物流，鼓励新能源载运工具发展，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预期性 |
|        | 16 | 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鼓励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                              | 约束性 |

## 八、文化旅游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YB55KCW01 文化旅游评价单元环境管理要求

| 单元基本信息      |          |  |   |
|-------------|----------|--|---|
| 评价单元编码      | 评价单元类型   |  | 单元范围  |
| YB55KCW01   | 文化旅游评价单元 |  | 溪涌片区：大鹏湾北侧，尖马山、盐坝高速南侧，溪坪路与盐坝高速交叉口东侧，盐坝高速和深葵路交会处西侧<br>土洋-官湖片区：大鹏湾以北，盐坝高速南侧，深葵路和盐坝高速交会处东侧，西至葵鹏路 |
| 单元综合管理要求    |          |  |   |
| 管控维度        | 序号       | 管理要求   | 属性  |
| 上层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1        | 执行全市总体管控要求、区级共性管控要求（大鹏新区）以及 ZH44030730055 蔡涌街道一般管控单元（YB5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产业引入要求      | 2        | 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在基本生态控制线内进行建设：（1）重大道路交通设施；（2）市政公用设施；（3）旅游设施；（4）公园；（5）与生态环境保护相适宜的农业、教育、科研等设施。  | 约束性   |
|             | 3        | YB55KCW01 单元溪涌片区，属于大鹏新区西部门户，可适当引入度假酒店、餐饮、购物、游览、娱乐和文化、体育、康养、自行车房车营地、游艇旅游等设施及项目，以及与旅游度假区相配套的公共基础设施和与旅游业直接相关的生态项目。<br>YB55KCW01 单元土洋-官湖片区，积极推进大鹏湾红色旅游项目，打造深圳首个红色主题的滨海休闲旅游区。串联东江纵队司令部旧址、北撤纪念亭等红色文化资源，推动红色主题教育纪念馆和基地建设，打造大鹏革命史迹红色旅游区。其中沙鱼涌片区可重点发展海洋食品和海洋装备制造、海洋创新科技研发、海洋科技服务、海洋渔业交易等领域。 | 预期性   |
| 功能布局要求      | 4        | 在保障生态安全前提下，开展沙鱼涌村及渔港的提升改造，高质量滨海旅游区及沙滩公园建设，打造特色滨海旅游区。   | 预期性   |
|             | 5        |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 约束性   |
|             | 6        | 经油烟净化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20 米；经油烟净化和除异味处理后的油烟排放口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不应小于 10 米。   | 约束性   |

|        |    |  |     |
|--------|----|--|-----|
| 污染排放管控 | 7  | 新建产生油烟的饮食业单位边界与环境敏感目标边界水平间距不宜小于 9 米。   | 预期性 |
|        | 8  | 土洋村东江纵队司令部旧址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  | 约束性 |
|        | 9  | (1)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br>(2) 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br>(3)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br>(4) 规划用途变更为商业服务业用地和新型产业用地的城市更新地块，实施主体应当对建设用地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约束性 |
|        | 10 | <b>【废水】</b><br>(1)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排入雨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水体。<br>(2)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  | 约束性 |
|        | 11 | <b>【废气】</b><br>(1) 施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燃油机械应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br>(2) 全面落实“6 个 100%”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围挡及外架 100%全密闭，易起尘作业面 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 100%覆盖，出入口及车行道 100%硬底化，出入口 100%安装冲洗设施，出入口 100%安装 TSP 在线监测设备。<br>(3) 禁止使用国 II 及以下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约束性 |
|        | 12 | <b>【噪声】</b><br>(1) 施工单位应当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它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相关要求。<br>(2)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12:00-14:00)或者夜间(23:00 - 次日 7: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在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后方可进行施工。<br>(3) 运营期交通干线相邻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时，距离交通干线边界线外 40 米的区域(含 40 | 约束性 |

|        |    |   |     |
|--------|----|---|-----|
|        |    | 米处的建筑物)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a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其余区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厂界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br>(4)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的限值要求。其他区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限值要求。 |     |
|        | 13 | <b>【固体废物】</b><br>(1)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br>(2)施工设备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危险废物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约束性 |
|        | 14 | <b>【总量】</b><br>开展建设项目NOx等量削减替代, 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项目NOx或VOCs排放量小于300公斤/年的项目,排放总量指标可直接予以核定,不需进行总量替代;项目技改或改扩建后全厂排放量不超过原有项目环评批复量和排污许可量,不需进行总量替代。   | 约束性 |
|        | 15 | <b>【其他】</b><br>(1)船舶及其作业活动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中相关要求。<br>(2)休闲船舶经营过程中应执行《深圳市海上休闲船舶运营安全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 16 | (3)评价单元内“工业上楼”项目应开展环保设施专题评估工作,其环保设施应当满足《深圳市“工业上楼”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专题评估工作指引》中环保设施建设的技术要求、运行管理规范等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生态保护要求 | 17 | 海岸线的占用、保护与利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约束性 |
|        | 18 | (1)沙滩的保护应严格遵守《深圳市沙滩资源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br>(2)沙滩用于经营海水浴场的,除应当符合沙滩分类名录外,还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海水浴场需要排污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相应许可证。  | 约束性 |
|        | 19 | 利用自然资源开发的旅游项目,应当依法保护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不得破坏生态、污染环境。   | 约束性 |
|        | 20 | 鼓励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   | 预期性 |
|        | 21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的保护应严格按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 约束性 |

|        |    |   |     |
|--------|----|---|-----|
|        | 22 | 以沙滩、碳汇等为重点，创建国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探索实施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制度，使GEP保持稳定不下降。  | 约束性 |
| 绿色低碳发展 | 23 | 积极开发利用风电、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推广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应用，探索光伏发电与建筑、沿海景观带等场景的商业化应用，增加低碳清洁能源供应量和使用量。大力发展智能交通和绿色物流，鼓励新能源载运工具发展，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完善新能源汽车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 预期性 |
|        | 24 | 探索合同节水管理与工业节水减排工作。以第三产业节水为重点，探索在公共机构、公共建筑、高耗水工业、旅游业等领域开展合同节水管理研究。   | 预期性 |
|        | 25 | 新建建筑的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一星级的要求；大型公共建筑和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建设和运行应当符合不低于绿色建筑标准二星级的要求；鼓励既有建筑实施绿色化改造，达到既有建筑绿色改造评价标准一星级。                              | 约束性 |
|        |    |   |     |

## 附件3：大鹏新区葵涌街道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行业环境管理要求

### 一、医药制造业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医药制造业27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  |     |
|------|----|---|--|-----|
| 管控维度 |    | 序号  | 行业管理要求   | 属性  |
| 排放标准 | 废水 | 1   | 生产废水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各标准适用范围，其生产废水排放分别执行《发酵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3-2008)、《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4-2008)、《提取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5-2008)、《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6-2008)、《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7-2008)、《混装制剂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8-2008)；其他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约束性 |
|      |    | 2   |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未作规定的，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废气 | 3   | 医药制造废气排放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 约束性 |
|      |    | 4   | 锅炉废气中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 <sup>3</sup> 。锅炉应使用电锅炉或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的烟囱不低于8m。   | 约束性 |
|      |    | 5   | 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 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的要求，排放速率和厂界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的要求。   | 约束性 |
|      |    | 7   | 排放光气、氟化氢和氯气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25m，其他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   | 约束性 |
|      | 噪声 | 8   |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  | 约束性 |
|      |    | 9   | 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   | 约束性 |

|     |  |   |     |
|-----|--|---|-----|
| 治措施 |  | 得直接排放或稀释排放。企业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水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     |
|     |  | 10 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施转运联单管理。废水收集和储存设施应满足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溢流等要求。   | 约束性 |
|     |  | 11 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 约束性 |
|     |  | 12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可参考《发酵类制药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44-2014)及医药制造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废气  |  | 13 涉及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中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  | 14 产生 VOCs 的污染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 约束性 |
|     |  | 15 对于特殊药品生产设施排放的药尘废气，应采用高效空气过滤器进行净化处理或采取其他等效措施。高效空气过滤器应满足《高效空气过滤器》(GB/T 13554-2020) 中 A 类过滤器的要求，颗粒物处理效率不低于 99.9%。特殊药品包括：青霉素等高致敏性药品、β-内酰胺结构类药品、避孕药品、激素类药品、抗肿瘤类药品、强毒微生物及芽孢菌制品、放射性药品。且废气有组织与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应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3-2019) 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  | 16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 约束性 |
|     |  | 17 有工业废气产生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 约束性 |
|     |  | 18 排放生产废气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 约束性 |
|     |  | 19 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可采用的处理工艺有低氮燃烧、SCR 法、低氮燃烧+SCR 法和其他。   | 预期性 |
|     |  | 20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 约束性 |
|     |  | 21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可参考《发酵类制药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44-2014)及医药制造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        |    |  |     |
|--|--------|----|--|-----|
|  | 噪声     | 22 | 产生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 约束性 |
|  |        | 23 |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约束性 |
|  |        | 24 | 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 预期性 |
|  | 固体废物   | 25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约束性 |
|  |        | 26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 约束性 |
|  |        | 27 |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平台按期申报。 | 约束性 |
|  |        | 28 |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 约束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29 |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 约束性 |
|  |        | 30 |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约束性 |

## 二、电气器材、仪器仪表制造业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37,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仪器仪表制造业40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   |     |
|--------|----|---|---|-----|
| 管控维度   |    | 序号  | 行业管理要求  | 属性  |
| 排放标准   | 废水 | 1   | 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中的电池制造业项目的,其生产废水排放《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其他项目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约束性 |
|        |    | 2   |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未作规定的,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 3   | 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中“384电池制造业”的,其废气排放执行《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484-2013)。   | 约束性 |
|        |    | 4   | 涉及印刷、丝印等工艺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 约束性 |
|        |    | 5   | 涉及注塑工艺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约束性 |
|        |    | 6   | 锅炉废气中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 <sup>3</sup> 。锅炉应使用电锅炉或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的烟囱不低于8m。  | 约束性 |
|        |    | 7   | 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 8   |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约束性 |
|        |    | 9   |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   | 约束性 |
|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水 | 10  | 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稀释排放。企业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水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 约束性 |

|    |  |    |   |     |
|----|--|----|---|-----|
|    |  | 11 | 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施转运联单管理。废水收集和储存设施应满足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溢流等要求。  | 约束性 |
|    |  | 12 | 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 约束性 |
|    |  | 13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 967-2018）或其他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废气 |  | 14 | 涉及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  | 15 | 产生 VOCs 的污染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 约束性 |
|    |  | 16 | 有工业废气产生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 约束性 |
|    |  | 17 |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757-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 约束性 |
|    |  | 18 | 排放生产废气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 约束性 |
|    |  | 19 | 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可采用的处理工艺有低氮燃烧、SCR 法、低氮燃烧+SCR 法和其他。  | 预期性 |
|    |  | 20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 约束性 |
|    |  | 21 |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池工业》（HJ 967-2018）或其他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噪声 |  | 21 | 产生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 约束性 |

|        |        |  |  |     |
|--------|--------|--|--|-----|
| 固体废物   |        | 22   |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约束性 |
|        |        | 23   | 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 预期性 |
|        | 24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约束性  |     |
|        |        | 25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 约束性 |
|        | 26     |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平台按期申报。 | 约束性  |     |
|        |        | 27   |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 约束性 |
|        | 土壤和地下水 | 28   |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约束性 |
|        |        | 29   |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 约束性 |
|        | 30     |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约束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三、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技术服务业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73(含海洋科学技术研究)或专业技术服务业74【含海洋环境服务、其他海洋服务、海洋测绘服务;不含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   |     |
|--------|----|--|---|-----|
| 管控维度   |    | 序号   | 行业管理要求  | 属性  |
| 排放标准   | 废水 | 1  | 有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约束性 |
|        | 废气 | 2  |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未作规定的,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 3  | 锅炉废气中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 <sup>3</sup> 。锅炉应使用电锅炉或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的烟囱不低于8m。  | 约束性 |
|        |    | 4  | 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 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约束性 |
|        | 噪声 | 6  |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   | 约束性 |
|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水 | 7  | 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水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 约束性 |
|        |    | 8  | 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施转运联单管理。废水收集和储存设施应满足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溢流等要求。  | 约束性 |
|        |    | 9  | 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 约束性 |
|        | 废气 | 10   | 涉及使用含VOCs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    | 11   | 产生VOCs的污染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  | 约束性 |

|      |    |  |     |
|------|----|--|-----|
|      |    | 措施。收集的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     |
|      | 12 |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 应当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757-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 约束性 |
|      | 13 | 有工业废气产生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 约束性 |
|      | 14 | 操作病原微生物样本或产生微生物气溶胶的环节应在生物安全柜进行。生物类实验室的实验废气以及废水处理设施的废气应进行消毒处理。  | 约束性 |
|      | 15 | 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可采用的处理工艺有低氮燃烧、SCR 法、低氮燃烧+SCR 法和其他。   | 预期性 |
|      | 16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 应当科学选址, 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 约束性 |
|      | 17 | 实验废气主要包括酸性/碱性废气、有机废气等。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可采用酸碱喷淋洗涤吸收法; 有机废气可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喷淋+活性炭吸附法等措施处理。   | 预期性 |
| 噪声   | 18 | 产生噪声的企业, 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 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 约束性 |
|      | 19 |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 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 降低噪声影响。  | 约束性 |
|      | 20 | 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 预期性 |
| 固体废物 | 21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 分类收集存放, 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约束性 |
|      | 22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如实记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 约束性 |

|        |        |    |   |     |  |
|--------|--------|----|---|-----|--|
|        |        | 23 | 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广东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指南（试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 约束性 |  |
|        | 土壤和地下水 | 24 |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 约束性 |  |
|        | 生态保护要求 | 25 |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对压载水和沉积物进行处理处置，严格防控引入外来有害生物。   | 约束性 |  |
|        |        | 26 | 开展相关作业不得违法向海洋排放船舶垃圾、生活污水、含油废水、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水、废气等污染物，废弃物，压舱水和沉积物及其他有害物质。   | 约束性 |  |
|        |        | 27 |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和毒液。向海域排放含油废水、含有毒有害废水和其他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处理后的残渣不得弃置大海。   | 约束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28 |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 约束性 |  |
|        |        | 29 |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约束性 |  |

## 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  |     |
|--------|----|--|--|-----|
| 管控维度   |    | 序号   | 行业管理要求   | 属性  |
| 排放标准   | 废水 | 1  | 工业废水排放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其他水污染物没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   | 约束性 |
|        | 废气 | 2  |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未作规定的，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 3  | 涉及印刷、丝印等工艺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   | 约束性 |
|        |    | 4  | 涉及注塑工艺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约束性 |
|        |    | 5  | 锅炉废气中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 <sup>3</sup> 。锅炉应使用电锅炉或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的烟囱不低于8m。   | 约束性 |
|        |    | 6  | 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 7  |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约束性 |
|        | 噪声 | 8  |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  | 约束性 |
|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水 | 9  | 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水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 约束性 |
|        |    | 10   | 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 约束性 |
|        |    | 11   | 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施转运联单管理。废水收集和储存设施应满足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溢流等要求。   | 约束性 |
|        |    | 12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或其他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 废气 | 13   | 涉及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  | 约束性 |

|    |    |  |     |
|----|----|--|-----|
|    |    | 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 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 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     |
|    | 14 | 产生 VOCs 的污染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 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 约束性 |
|    | 15 |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 应当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757-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 约束性 |
|    | 16 | 有工业废气产生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 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 约束性 |
|    | 17 | 排放生产废气的企业, 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 约束性 |
|    | 18 | 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可采用的处理工艺有低氮燃烧、SCR 法、低氮燃烧+SCR 法和其他。   | 预期性 |
|    | 19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 应当科学选址, 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 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 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 约束性 |
|    | 20 |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或其他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噪声 | 21 | 产生噪声的企业, 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 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 约束性 |
|    | 22 |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 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 降低噪声影响。  | 约束性 |
|    | 23 | 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 预期性 |

|        |    |  |     |
|--------|----|--|-----|
| 固体废物   | 24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约束性 |
|        | 25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 约束性 |
|        | 26 |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平台按期申报。 | 约束性 |
|        | 27 |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 约束性 |
| 环境风险防控 | 28 |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 约束性 |
|        | 29 |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约束性 |

## 五、专用、通用设备制造及金属制品业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金属制品业33、通用设备制造业34、专用设备制造业35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  |     |
|--------|----|---|--|-----|
| 管控维度   |    | 序号  | 行业管理要求   | 属性  |
| 排放标准   | 废水 | 1   | 属于C3360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07);其他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约束性 |
|        |    | 2   |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未作规定的,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废气 | 3   | 涉及印刷、丝印等工艺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 约束性 |
|        |    | 4   | 涉及注塑工艺的,其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约束性 |
|        |    | 5   | 属于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项目的,其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 约束性 |
|        |    | 6   | 锅炉废气中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 <sup>3</sup> 。锅炉应使用电锅炉或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的烟囱不低于8m。  | 约束性 |
|        |    | 7   | 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 8   |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约束性 |
|        | 噪声 | 9   |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   | 约束性 |
|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水 | 10  | 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水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 约束性 |
|        |    | 11  | 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施转运联单管理。废水收集和储存设施应满足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溢流等要求。   | 约束性 |

|     |    |   |   |     |
|-----|----|---|---|-----|
|     |    | 12  | 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 约束性 |
|     |    | 13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或其他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废气  |    | 14  | 涉及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中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    | 15  | 产生 VOCs 的污染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 约束性 |
|     |    | 16  |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 约束性 |
|     |    | 17  | 有工业废气产生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 约束性 |
|     |    | 18  | 排放生产废气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 约束性 |
|     |    | 19  | 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可采用的处理工艺有低氮燃烧、SCR 法、低氮燃烧+SCR 法和其他。  | 预期性 |
|     |    | 20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 约束性 |
|     |    | 21  |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或其他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噪声  |    | 22  | 产生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 约束性 |
|     |    | 23  |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约束性 |
|     |    | 24  | 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 预期性 |
| 固体废 | 25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 | 约束性   |     |

|        |  |   |     |
|--------|--|---|-----|
| 物      |  | 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
|        |  | 26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     |
| 土壤和地下水 |  | 27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平台按期申报。 | 约束性 |
|        |  | 28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29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约束性 |
|        |  | 30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     |
|        |  | 31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约束性 |

## 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  |     |
|--------|----|--|--|-----|
| 管控维度   |    | 序号   | 行业管理要求   | 属性  |
| 排放标准   | 废水 | 1  | 橡胶制品业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合成树脂(聚氯乙烯树脂除外)工业企业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其他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约束性 |
|        |    | 2  |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未作规定的，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废气 | 3  | 橡胶制品业生产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 约束性 |
|        |    | 4  | 塑料制品业(聚氯乙烯树脂除外)的，根据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及行业标准适用范围，其废气排放可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约束性 |
|        |    | 5  | 锅炉废气中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 <sup>3</sup> 。锅炉应使用电锅炉或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的烟囱不低于8m。   | 约束性 |
|        |    | 6  | 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 7  |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约束性 |
|        |    | 8  |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  | 约束性 |
|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水 | 9  | 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水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 约束性 |
|        |    | 10   | 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施转运联单管理。废水收集和储存设施应满足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溢流等要求。   | 约束性 |
|        |    | 11   | 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 约束性 |

|      |  |    |   |     |
|------|--|----|---|-----|
|      |  | 12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或其他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废气   |  | 13 | 涉及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中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  | 14 | 产生 VOCs 的污染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 约束性 |
|      |  | 15 |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757-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 约束性 |
|      |  | 16 | 有工业废气产生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 约束性 |
|      |  | 17 | 排放生产废气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 约束性 |
|      |  | 18 | 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可采用的处理工艺有低氮燃烧、SCR 法、低氮燃烧+SCR 法和其他。  | 预期性 |
|      |  | 19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 约束性 |
|      |  | 20 |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或其他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  | 21 | 产生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 约束性 |
| 噪声   |  | 22 |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约束性 |
|      |  | 23 | 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 预期性 |
|      |  | 24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约束性 |
| 固体废物 |  | 25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 约束性 |

|        |        |    |  |     |
|--------|--------|----|--|-----|
|        |        | 26 |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平台按期申报。 | 约束性 |
|        | 土壤和地下水 | 27 |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 约束性 |
| 环境风险防控 |        | 28 |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 约束性 |
|        |        | 29 |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约束性 |

## 七、食品加工业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的农副食品加工业13, 食品制造业14,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15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  |     |
|------|----|--|--|-----|
| 管控维度 |    | 序号   | 行业管理要求   | 属性  |
| 排放标准 | 废水 | 1  | 生产废水拟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的,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及各标准适用范围, 其生产废水排放分别执行《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9-2008)《味精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9-2004)《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1-2010)及其修改单、《柠檬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430-2013)及其修改单、《酵母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5462-2010)及其修改单、《啤酒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9821-2005)及其修改单、《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1-201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其他水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约束性 |
|      |    | 2  | 在管网完善、已实施雨污分流的片区内, 在废水可生化性较好且不含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 在不影响污水管网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向生态环境部门和水务部门申请调整排放至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特定水污染物预处理排放浓度限值。   | 预期性 |
|      | 废气 | 3  |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 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未作规定的, 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 4  | 锅炉废气中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 <sup>3</sup> 。锅炉应使用电锅炉或天然气锅炉, 天然气锅炉的烟囱不低于8m。  | 约束性 |
|      |    | 5  | 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 6  | 食品加工业产生特殊气味时, 参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臭气浓度指标执行。  | 约束性 |
|      | 噪声 | 7  |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  | 约束性 |
| 污染防治 | 废水 | 8  | 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 防止污染环境。   | 约束性 |

|      |  |    |   |     |
|------|--|----|---|-----|
| 治措施  |  | 9  | 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施转运联单管理。废水收集和储存设施应满足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溢流等要求。  | 约束性 |
|      |  | 10 | 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 约束性 |
|      |  | 11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可参考《酿造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575-2010)以及农副食品加工工业、食品制造工业、酒/饮料制造工业，或其他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废气   |  | 12 | 有工业废气产生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 约束性 |
|      |  | 13 | 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可采用的处理工艺有低氮燃烧、SCR法、低氮燃烧+SCR法和其他。  | 预期性 |
|      |  | 14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 约束性 |
|      |  | 15 |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乳制品制造工业》(HJ 1030.1-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 1030.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 1030.3-2019)或其他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噪声   |  | 16 | 产生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 约束性 |
|      |  | 17 |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约束性 |
|      |  | 18 | 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 预期性 |
| 固体废物 |  | 19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约束性 |
|      |  | 20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 约束性 |
|      |  | 21 |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废管理 | 约束性 |

|        |    |   |     |
|--------|----|---|-----|
|        |    | 台账，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平台按期申报。   |     |
| 土壤和地下水 | 22 | 对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 约束性 |
| 环境风险防控 | 23 |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 约束性 |

## 八、纸制品、印刷及文具制造业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造纸和纸制品业22,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23,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24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  |     |
|--------|----|---|--|-----|
| 管控维度   |    | 序号  | 行业管理要求   | 属性  |
| 排放标准   | 废水 | 1   | 工业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约束性 |
|        |    | 2   |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未作规定的,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 3   | 涉及印刷、丝印等工艺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的较严者。   | 约束性 |
|        |    | 4   | 锅炉废气中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 <sup>3</sup> 。锅炉应使用电锅炉或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的烟囱不低于8m。   | 约束性 |
|        |    | 5   | 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 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约束性 |
|        | 噪声 | 7   |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  | 约束性 |
|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水 | 8   | 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水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 约束性 |
|        |    | 9   | 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施转运联单管理。废水收集和储存设施应满足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溢流等要求。   | 约束性 |
|        |    | 10  | 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 约束性 |
|        |    | 11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或其他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    |   |     |
|------|----|---|-----|
| 废气   | 12 | 涉及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 13 | 产生 VOCs 的污染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 约束性 |
|      | 14 |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757-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 约束性 |
|      | 15 | 有工业废气产生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 约束性 |
|      | 16 | 排放生产废气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 约束性 |
|      | 17 | 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可采用的处理工艺有低氮燃烧、SCR 法、低氮燃烧+SCR 法和其他。  | 预期性 |
|      | 18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 约束性 |
|      | 19 | 工业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或其他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 20 | 产生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 约束性 |
| 噪声   | 21 |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约束性 |
|      | 22 | 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 预期性 |
|      | 23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约束性 |
| 固体废物 | 24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 约束性 |
|      | 25 |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危  | 约束性 |

|        |    |  |   |     |
|--------|----|--|---|-----|
|        |    |  | 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平台按期申报。 |     |
| 土壤和地下水 | 26 |  |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 约束性 |
| 环境风险防控 | 27 |  |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 约束性 |
|        | 28 |  |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约束性 |

## 九、住宿和餐饮业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住宿业61、餐饮业62及文化旅游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   |     |
|--------|----|---|---|-----|
| 管控维度   |    | 序号  | 行业管理要求  | 属性  |
| 排放标准   | 废水 | 1   | 餐饮废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约束性 |
|        | 废气 | 2   |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未作规定的，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 3   | 餐饮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 约束性 |
|        |    | 4   | 锅炉废气中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 <sup>3</sup> 。锅炉应使用电锅炉或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的烟囱不低于8m。  | 约束性 |
|        |    | 5   | 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噪声 | 6   | 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   | 约束性 |
|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水 | 7   | 餐饮业应设置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隔油池，排放的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排入雨水管网。   | 约束性 |
|        | 废气 | 8   | 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防止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产生异味的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异味处理设施；大中型餐饮场所还应当安装在线监控监测设备。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经营者至少每季度对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进行一次清洗维护并记录。记录材料保存期限不少于一年。 | 约束性 |
|        |    | 9   | 餐饮油烟应通过专用烟道排放，专用烟道油烟排放口设置高度及与周围居民住宅楼等建筑物距离控制应符合要求，排气筒出口朝向应避开易受影响的建筑物或人行通道。所有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严禁封堵、改变专用烟道和向城市地下排水管道排放油烟。                        | 约束性 |
|        |    | 10  | 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可采用的处理工艺有低氮燃烧、SCR法、低氮燃烧+SCR法和其他。  | 预期性 |
|        | 噪声 | 11  | 餐饮店应选用低噪声设备；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约束性 |

|        |  |    |   |     |
|--------|--|----|---|-----|
|        |  | 12 | 应当加强对经营活动中产生噪声的管理和控制，遵守法律法规规定的营业时间，不得使用高音喇叭、大功率音响器材或者采用其他产生噪声、严重影响周围环境的方式招揽顾客。  | 约束性 |
| 固体废物   |  | 13 | 厨余垃圾和其他生活垃圾应分类投放、分类收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餐厨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餐厨垃圾收集处理应满足《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 554-2010）等相关要求。餐厨垃圾暂存场所应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除臭除味等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 约束性 |
| 绿色低碳发展 |  | 14 | 鼓励敏感建筑物在全寿命期内，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高效的使用空间，最大限度地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质量建筑。  | 预期性 |

## 十、医疗卫生行业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医院841, 基层医疗卫生服务842, 专业公共卫生服务843(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8436除外)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  |     |
|--------|----|---|--|-----|
| 管控维度   |    | 序号  | 行业管理要求   | 属性  |
| 排放标准   | 废水 | 1   | 医疗机构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 约束性 |
|        | 废气 | 2   |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未作规定的,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 3   | 锅炉废气中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30mg/m <sup>3</sup> 。锅炉应使用电锅炉或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的烟囱不低于8m。                                 | 约束性 |
|        |    | 4   | 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 5   | 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废气应进行除臭除味处理,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排气筒的最低高度不得低于15m;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   | 约束性 |
|        | 噪声 | 6   |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  | 约束性 |
|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水 | 7   | 特殊医疗污水应单独收集并进行单独处理,包括低放射性污水应经衰变池处理;洗相室、病理科、检验室等含重金属污染物的特殊医疗污水应根据使用化学品的性质单独收集,单独处理:感染性疾病科的传染性污水应进行消毒处理。   | 约束性 |
|        |    | 8   | 污水处理站的设计应满足《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综合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1039-2014)、《传染病医院建筑设计规范》(GB 50849-2014)、《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的要求。                                       | 约束性 |
|        |    | 9   | 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 约束性 |
|        |    | 10  | 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医疗机构,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施转运联单管理。废水收集和储存设施应满足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溢流等要求。   | 约束性 |
|        |    | 11  |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可参考《医院污水处理技术指南》《医院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9-2013)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 2029-2020)或其他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    |   |     |
|------|----|---|-----|
| 废气   | 12 | 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区域应加罩或加盖，并进行除臭除味处理。  | 约束性 |
|      | 13 | 传染病和结核病医疗机构应对污水处理站排出的废气进行消毒处理。  | 约束性 |
|      | 14 | 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区及医疗废物暂存区等污染区的气溶胶应经高效过滤器过滤处理后排放。   | 约束性 |
|      | 15 | 检验科、实验室的检测废气、实验废气应过滤处理后排放。  | 约束性 |
|      | 16 | 集中收集恶臭气体经处理（喷淋塔除臭、活性炭吸附、生物除臭等）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 约束性 |
|      | 17 | 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可采用的处理工艺有低氮燃烧、SCR法、低氮燃烧+SCR法和其他。  | 预期性 |
|      | 18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 约束性 |
| 噪声   | 19 | 产生噪声的机构，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单位厂界噪声达标。  | 约束性 |
|      | 20 | 冷却塔等应远离周边的居民区等人居敏感区，并落实风机出口设置消声器、减振等噪声措施，必要时设置吸隔声屏障和宽频带组合式吸声材料，降低低频噪声的影响。   | 约束性 |
|      | 21 | 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 预期性 |
| 固体废物 | 22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 约束性 |
|      | 23 |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环发〔2003〕206号）、《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医疗废物安全收运处置技术规范》（DB4403/T395-2023）的规定，做好危险废物的分类存放，基础防渗以及防风、防雨、防晒等措施，并按要求张贴标识牌。 | 约束性 |
|      | 24 | 医疗卫生机构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约束性 |
|      | 25 | 具有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地面和1.0米高的墙裙须进行防渗处理，并在库房外的明显处同时设置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的警示标识。   | 约束性 |
|      | 26 | 不设住院病床的医疗卫生机构，如门诊部、诊所、医疗教学、科研机构，若无条件设置独立的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库房时，则应设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并做好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措施。  | 约束性 |
|      | 27 | 医疗卫生机构交予处置的废物应采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   | 约束性 |
|      | 28 | 医疗卫生机构应依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上一年度危险废物实际产生总量达到10吨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每年3月31日前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完成  | 约束性 |

|        |    |  |     |
|--------|----|--|-----|
|        |    | 备案, 10吨以下的企业在每年首次转移危险废物前完成备案。  |     |
| 土壤和地下水 | 29 | 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过程应确保包装容器具有相应的耐腐蚀、耐压、密封性能, 避免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或泄漏。  | 约束性 |
|        | 30 | 医疗废物暂存间、污水治理设施等应采取防渗措施, 防渗性能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约束性 |
| 环境风险防控 | 31 | 医疗卫生机构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 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和应急培训与演练, 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 约束性 |

## 十一、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按第1号修改单修订)中的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81 中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业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   |     |
|--------|----|--|---|-----|
| 管控维度   |    | 序号   | 行业管理要求  | 属性  |
| 排放标准   | 废水 | 1  | 洗车废水排放执行《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26877-2011)，经处理后回用于洗车环节的废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标准。  | 约束性 |
|        |    | 2  |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未作规定的，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废气 | 3  | 涉及喷烤漆工艺的，其废气排放执行深圳市《汽车维修行业喷漆涂料及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SZJG50-201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 约束性 |
|        |    | 4  |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等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  | 约束性 |
|        |    | 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约束性 |
|        | 噪声 | 6  |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   | 约束性 |
|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水 | 7  | 洗车、修车场所应设置在有市政污水管网覆盖的区域，并配套设置符合国家设计规范的隔油池、沉砂池等处理设施，排放的洗车废水经处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严禁排入雨水管网。  | 约束性 |
|        |    | 8  | 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施转运联单管理。废水收集和储存设施应满足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溢流等要求。  | 约束性 |
|        | 废气 | 9  | 涉及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    | 10   | 产生 VOCs 的污染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 约束性 |
|        |    | 11   |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局部排风  | 约束性 |

|        |    |  |     |
|--------|----|--|-----|
|        |    | 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757-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     |
|        | 12 | 有工业废气产生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 约束性 |
|        | 13 |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 约束性 |
|        | 14 | 产生粉尘的工序应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确保达标高空排放。切割、焊接、干打磨等工位应设置单独隔离间或隔离帘,并配备过滤除尘装置,干打磨工位应配备无尘干磨设施。  | 约束性 |
|        | 15 | 排放生产废气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 约束性 |
|        | 16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 约束性 |
| 噪声     | 17 | 产生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 约束性 |
|        | 18 |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约束性 |
|        | 19 | 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 预期性 |
| 固体废物   | 20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约束性 |
|        | 21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 约束性 |
|        | 22 |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平台按期申报。 | 约束性 |
| 土壤和地下水 | 23 |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  | 约束性 |

|        |    |   |     |
|--------|----|---|-----|
|        |    | 求。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     |
| 环境风险防控 | 24 |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 约束性 |
|        | 25 |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约束性 |

## 十二、污染影响类通则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于评价区域内除上述行业外的其他行业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  |     |
|------|----|---------------------------------------|--|-----|
| 管控维度 |    | 序号                                    | 行业管理要求   | 属性  |
| 排放标准 | 废水 | 1                                     | 有行业标准的，其生产废水执行相应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其生产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约束性 |
|      |    | 2                                     | (1)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船舶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GB 3552-2018）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br>(2)在内河水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船舶，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标准和交通运输部的规定向内河水域排放污染物。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             | 约束性 |
|      | 废气 | 3                                     | 废气排放优先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挥发性有机物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对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未作规定的，废气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相关要求。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 4                                     |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 约束性 |
|      |    | 5                                     | 加油站在卸油、储存、加油过程中油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 约束性 |
|      |    | 6                                     | 锅炉废气中烟气黑度、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 765-2019）。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30mg/m <sup>3</sup> 。锅炉应使用电锅炉或天然气锅炉，天然气锅炉的烟囱不低于 8m。   | 约束性 |
|      |    | 7                                     | 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标准。   | 约束性 |
|      |    | 8                                     |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执行的标准。  | 约束性 |
|      |    | 9                                     | 产生工业废水的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所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第一类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直接排放或稀释排放。企业应在产生第一类水污染物或者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车间或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出水口，设置符合规范要求的废水排放口和监测点，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入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 约束性 |
|      |    | 10                                    | 排放生产废水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 约束性 |

|    |    |   |     |
|----|----|---|-----|
|    | 11 | 无条件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实施转运联单管理。废水收集和储存设施应满足防雨、防腐、防渗漏、防溢流等要求。  | 约束性 |
| 废气 | 12 | 涉及使用含 VOCs 原辅材料的项目，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深圳市及行业标准的原辅材料。使用清洗剂的，应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胶粘剂的，应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相关要求；使用油墨的，应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 13 | 产生 VOCs 的污染工序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因特殊条件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收集的废气中 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或等于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 约束性 |
|    | 14 |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当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当按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757-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当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 约束性 |
|    | 15 | 有工业废气产生的区域应设置废气收集系统，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 约束性 |
|    | 16 | 大力推动低 VOCs 原辅料、VOCs 污染防治新技术和新设备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禁止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   | 约束性 |
|    | 17 | 排放生产废气的企业，应根据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 约束性 |
|    | 18 | 有工业废气产生的，其废气处理措施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1-2018）或其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预期性 |
|    | 19 | 燃气锅炉氮氧化物可采用的处理工艺有低氮燃烧、SCR 法、低氮燃烧+SCR 法和其他。  | 预期性 |
|    | 20 |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 约束性 |
|    | 21 | 产生噪声的企业，应当通过合理布局固定设备、使用低噪声设备、调整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保养、改进工艺等方式，并按规定配置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减振等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业企业厂界噪声达标。  | 约束性 |
| 噪声 | 22 | 空压机、风机、水泵、备用发电机等高噪声设备应设置在室内并远离人居敏感区，无法设置于室内的应采用隔声罩、隔声屏等隔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 约束性 |
|    | 23 | 噪声防治措施可参考《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 50087-2013）。   | 预期性 |
|    | 24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投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约束性 |

|        |    |  |     |
|--------|----|--|-----|
| 物      | 25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危险废物台账应当保存十年以上。  | 约束性 |
|        | 26 | 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应设置单独的贮存场所，分类收集存放，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禁止与其他固体废物混存。企业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等识别危险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等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做好危废管理台账，并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申报管理平台按期申报。 | 约束性 |
| 土壤和地下水 | 27 | 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储存及输送、生产加工、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堆放等环节或场所采取相应的防渗漏、泄漏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厂区应做好分区防控，原辅材料及燃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输送管道、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堆存区的防渗要求，应满足国家和地方标准、防渗技术规范的要求。定期对渗漏、泄漏风险点进行隐患排查。  | 约束性 |
|        | 28 | 列为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重点监测存在污染隐患的区域和设施周边的土壤、地下水，并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   | 约束性 |
| 环境风险防控 | 29 | 企业应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管理和风险防范，做好环境风险防范物资储备、应急培训与演练，落实环境风险应急联动要求和风险防范措施。  | 约束性 |
|        | 30 |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 约束性 |

### 十三、生态影响类通则

| 适用范围   |    | 适用于区域内土地开发、市政道路、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公园、旅游小镇、碧道等生态影响类项目的环境管理。 |   |     |
|--------|----|--|---|-----|
| 管控维度   |    | 序号   | 行业管理要求  | 属性  |
| 排放标准   | 废水 | 1  | 施工废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也可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水抑尘、道路冲洗等,不外排。   | 约束性 |
|        |    | 2  | 施工期、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约束性 |
|        | 废气 | 3  | 施工期机械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浓度限值及测量方法》,施工期其他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7-2001)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约束性 |
|        | 噪声 | 4  | 施工期噪声排放应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  | 约束性 |
|        |    | 5  | 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相应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标准。  | 约束性 |
| 污染防治措施 | 废水 | 6  | 施工期施工机械、车辆、器具等清洗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道路冲洗等,或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基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可回用于施工场地浇洒降尘或排入雨水管网,不得直接排入水体。              | 约束性 |
|        |    | 7  | 施工期设置有施工营地的,或运营期有生活污水产生的,其生活污水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管网不完善的,应设置生态厕所,定期将收集的生活污水拉运处理。严禁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水库、湿地等水体。 | 约束性 |
|        | 废气 | 8  | 燃油机械应安装再生式柴油颗粒捕集器,并加强对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保证尾气能够达标排放。  | 约束性 |
|        |    | 9  | 全面落实工地扬尘治理措施:施工围挡及外架100%全封闭、出入口及车行道100%硬底化、出入口100%安装冲洗设施、易起尘作业面100%湿法施工、裸露土及易起尘物料100%覆盖、出入口100%安装TSP在线监测设备。   | 约束性 |
|        | 噪声 | 10   | 施工单位应使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其他辅助施工设备,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置隔声围挡、隔声屏或者隔声房等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要求。  | 约束性 |
|        |    | 11   | 在城市建成区内,禁止在中午(12:00-14:00)或者夜间(23:00-次日7: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确有需要在中午或夜间作业的,应向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后方可进行施工。   | 约束性 |
|        |    | 12   | 新建、改建、扩建城市交通干线确需穿越已建成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应采取设置隔声屏障、   | 约束性 |

|        |    |   |     |
|--------|----|---|-----|
|        |    | 铺设低噪声路面、建设生态隔离带或者为两侧受污染的噪声敏感建筑物安装隔声门窗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
|        | 13 | 加严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要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场地应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  | 预期性 |
| 固体废物   | 14 | 施工过程产生的建筑废弃物应按要求进行处置。施工单位应制定建筑废弃物减量化计划，加强建筑废弃物的回收再利用，不能回收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及时清运。   | 约束性 |
|        | 15 | 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润滑油及其包装容器等应统一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 约束性 |
|        | 16 | 河道、湖库清淤过程产生的淤泥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拉运处理，严禁随意堆放或倾倒。  | 约束性 |
|        | 17 | 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应收集并定期清运，食堂或餐馆产生的餐厨垃圾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禁止将餐厨垃圾直接排入河道、公共排水设施、公共厕所和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等。   | 约束性 |
| 土壤和地下水 | 18 | 用途拟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拟收回、转让土地使用权的或者用途拟变更为商业用地的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可不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  | 约束性 |
| 生态保护要求 | 19 | 合理优化施工布置，严格划定施工区域，施工便道尽可能使用现有道路，减少占用土地；临时建筑采用成品或简易拼装方式，减轻对土壤和植被的破坏。   | 预期性 |
|        | 20 | 合理选择材料堆场、临时堆渣场等临时占地，选址应在空地，并远离河道、水库、湖泊、湿地等，并合理安排工期，避免在雨季施工。   | 预期性 |
|        | 21 | 施工开挖表土时，应将表土集中放置，妥善保存，后期可作为绿化用土；对施工可能损坏的草地，先用草席覆盖，避免施工机械和材料直接占压。  | 预期性 |
|        | 22 | 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对施工区域、临时堆土区等进行绿化。在保护原有物种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区域气候与生态特点，增加周边植被，逐步提高生物多样性。生态复绿时，应采用乡土物种，避免引入外来物种。  | 预期性 |
|        | 23 | 项目建设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特有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应提出优化工程施工方案、运行方式，实施物种救护，划定生境保护区域，开展生境保护和修复，构建活动廊道或建设食源地等措施。项目建设产生阻隔影响的，应提出减缓阻隔、恢复生境连通性的措施，如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项目建设和运行噪声、灯光等对动物造成不利影响的，应提出优化工程施工方案、设计方案或降噪遮光等防护措施。 | 预期性 |
|        | 24 |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建设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建设的项目。机场、铁路、公路、航道、水利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围堰、围填海等建设项目的选址选线，应当避让自然保护地以及其他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迁徙洄游通道；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采取修建野生动物通道、过鱼设施等措施，消除或者减少对野   | 约束性 |

|    |  |          |  |
|----|--|----------|--|
|    |  | 生动物的不利影响 |  |
| 25 | 国家保护野生植物及其生长环境。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采集野生植物或者破坏其生长环境。   | 约束性      |  |
| 26 | (1) 依法使用自然保护区内土地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扩大使用面积。<br>(2) 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不得在自然保护区从事不符合自然保护区定位的开发活动。 | 约束性      |  |
| 27 | 根据野生动物的最适宜栖息地特征，因地制宜地采取封山育林、林相改造、人工造林、居民点搬迁、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措施对生境廊道内的栖息地进行恢复和改造。  | 预期性      |  |
| 28 | (1) 建设项目注意避让生态廊道、节点以及减少生态阻隔，采取措施减少施工、运营产生的影响。<br>(2) 开展葵坝公路、盐坝高速生态廊道建设以及葵涌河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溪涌河综合整治工程等。                                       | 预期性      |  |
| 29 | 碧道建设应依托生态廊道设置动物迁徙廊道。干流和其他重要河流生态廊道的宽度不小于30米；支流生态廊道的宽度不小于15米。  | 预期性      |  |
| 30 | 碧道建设应加强岸线整治和生态护岸，塑造生态水岸。局部改造人工岸线，采用“柔性”岸线形式，少用或不用硬质护砌岸线，提高水生态岸线比例。对既有的硬质岸线实行覆土种植的措施，采用生态护坡，构筑水下梯田或浅水湾，提高滨水区域的绿地覆盖率。                    | 预期性      |  |
| 31 | 提升亲海空间公共服务，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成贯通官湖-土洋滨海绿道，跨葵涌河环海绿道。   | 预期性      |  |
| 32 | 海岸线的占用、保护与利用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 约束性      |  |
| 33 | 在红树林内从事相关活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约束性      |  |
| 34 | (1) 沙滩的保护应严格按照《深圳市沙滩资源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br>(2) 沙滩用于经营海水浴场的，除应当符合沙滩分类名录外，还须依法取得海域使用权。海水浴场需要排污的，应当依法取得排污相应许可证。                                 | 约束性      |  |
| 35 | 利用自然资源开发的旅游项目，应当依法保护自然资源和生物多样性，不得破坏生态、污染环境。  | 约束性      |  |
| 36 |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的保护应严格按照《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 约束性      |  |
| 37 | 国家严格控制占用湿地。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湿地，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对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不利影响。  | 约束性      |  |

